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DIX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2459

一〇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udix.com

壹、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名：陳良德 職稱：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電話：(02)8797-6688 電子郵件信箱：dani_chen@audix.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文揚 職稱：經營管理本部管理部副理 電話：(02)8797-6688 電子郵件信箱：vincent_su@audix.com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120 巷 8 號
電 話：(02)8797-6688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智惠會計師、王金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www.audix.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8
二、財務績效.....	238
三、現金流量.....	2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集團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2,005,230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95,097 仟元。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005,230	11,116,018	889,212	8.00%
營業成本	10,763,367	10,041,362	722,005	7.19%
營業毛利	1,241,863	1,074,656	167,207	15.56%
營業費用	722,549	634,237	88,312	13.92%
營業淨利	519,314	440,419	78,895	17.91%
稅前純益	595,097	540,655	54,442	10.07%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48	41.2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9.12	235.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6.89	213.61
	速動比率(%)	208.51	188.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2	5.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7	8.50
	純益率(%)	3.75	3.84
	每股盈餘(元)	3.72	3.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以 LED-BACK LIGHT、TRANSFORMER、CHOKE、POE、RELAY、CAR SWITCH、CAR TRANSFORMER、CONNECTOR、模具、成型、沖壓、零組件組裝、模組組裝、自動化設備研發設計製造為主要範圍。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集團著重將資源運用於需求面高度成長及應用面廣泛之顯示產品，致力於相關主力零組件的導入、產製、銷售並建立整合解決方案，且加速推展製造部門產製能力之提升、以對應客戶需求，並繼續尋求合作公司及委製公司新零組件之引進產銷。

(二)營業目標：

本集團零組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藍光遊戲機、照明家用電器、無線網通、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醫療產品、物聯網及光通訊...等產業上，隨著產業變化及外移下，持續引進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並與平台供應商合作，以期能提供給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擴大對客戶之服務，以增加公司營收。

(三)重要產銷政策：

1.針對通路行銷

(1)智慧型手機產業

利用現有產品線與國內外知名方案晶片設計公司合作，以量產型整合方案方式推廣產品。例如：Wi-Fi FEM (無線前端模組)、LTCC Substrate(低溫陶瓷基板)、NANO Sim Card(超薄型連接器)、Metal Core (高頻細微積層電感)、及 Isolator(基站用隔離器)、相機模組用 VCM 等，可使用於各式智慧型手機、無線傳輸模組、路由器及 4G-LTE 基站等。

(2)顯示器產業

專注於智慧型手機用高解析度 Synaptics-TDDI、DDIC 及指紋辨識(FPM) I.C.、PC 用貼片式發光二極體；另外亦耕耘在車載、工控、導航用高端 TFT 屏及觸摸屏等。

(3)節能及光源市場

各界對環保意識持續高漲，針對節能光源市場積極導入新供應商之多晶高功率光源模組及普誠公司的 LED 電源驅動 I.C.，應用於球炮燈、車燈，對空氣及環境污染問題提供偵測器及 NIDEC(日電產)之直流無刷馬達，並且依客戶需求提供完整方案以供生產。

(4)相機產業

針對相機產業，提供 ALPS 音圈連接器及按鍵開關、RENESAS 防手震 I.C.、馬達控制 I.C.及 Power 用 MOS FET / IGBT。

(5)泛用型半導體產業

RENESAS 單晶片處理器廣泛應用於車載、工業自動化控制及各類電源模組，如：馬達、伺服器、PLC、變頻器、工業 4.0 通訊 I.C.等產業；另在 2015 年引進代理線 NIHON INTER(KYOCERA)功率元件模組。

(6)儲存播放市場及光通訊市場

代理日立多媒體光學讀取頭，提供 XBOX 用藍光播放器(BD-Player)、KONICA 光學物鏡，廣泛應用於 IT 及播放器市場；因應傳輸速率提升下，非球面物鏡(25GPS)需求擴增在光通訊市場。

(7)車用電子

代理販售日立之高壓二極體、RENESAS 之 MCU & MOS FET、SINKA 品牌倒車雷達用固定式變壓器、FDK 品牌電動汽車之變壓器、各類 ALPS 傳感器(Sensor)、KMOT UPD 光學模組及 NDK 晶體振盪器。

(8)電腦週邊

USB Type C 為一新型的電腦週邊連接埠，可支援更快的速度並強大可擴充性；本集團通路事業群代理龍迅公司及安格公司之產品，可提供 HDMI、VGA 影音轉接 I.C.。

2.針對製造行銷

(1)自主開發商品

- A.以信華(廈門)及友華(吳江)之模具、成型、沖壓之技術，開拓消費性電子、資訊、通訊、汽車市場等需求之高端精密塑件與金屬端子，其應用商品如連接器、繼電器、開關、VCM、手機雷雕天線、Frame、助聽器等。
- B.配合客戶之需要完整開發端子嵌入式成型商品，並可進一步組裝為 Module 或 Solution Unit 商品。
- C.以開發一模多穴之技術，降低工時及材料成本以增加獲利。
- D.自行修改成型機台，以縮短週期達到省時省工之效果。
- E.自行開發 CCD 檢測，確保製品生產安全無誤，同時保障了品質的穩定性。
- F.完整的模具製造產業鏈，從模具設計、加工、組模、試模無縫連接，提供客戶最快速確實的服務，交期最快 2 週即可交貨。
- G.以現有產業用之線圈、變壓器為基礎，積極開拓網路通訊、汽車倒車雷達、電動車及照明市場用之線圈及變壓器。同時並接受客戶委託開發、製造客製化商品。
- H.磁性元件的業務推展及產品開發方向
 - a.發展方向：LED 照明、IP Cam 監控產業、光學產業、無線充電、空氣濾清器、倒車雷達及電動車窗等汽車電子相關領域。
 - b.與知名 IC 設計公司共同開發產品，將產品導入公版設計模式，拓展客戶。
 - c.目標客戶：(i)數位相機，如華晶科、佳能、群光等國際代工大廠。
(ii)車載商品，如法雷奧、Bosch、小糸、海拉、同致、輝創、TRW、車王電等專業廠商。
 - d.產品特性：微小型化設計，因應未來商品的需求及強化導入市場優勢。
 - e.關鍵點：Core、Bobbin 的材料特性上差異化。
- I.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研發，以機器換人，達到降低人工成本及品質穩定。
包括倒車輔助系統 EP6(超聲波探頭驅動變壓器)、胎壓監測系統、除霧器用濾波線圈、儀器儀錶照明、電源線用共模電感以及 LED 燈具等，尤其隨著中國大陸內需汽車市場龐大，加上倒車輔助系統與胎壓監測系統成為汽車標準配備，本集團在車載電壓器市場前景展望相當樂觀，2017 年將再擴充二條 EP6 生產線，以支應客戶訂單需求，主要客戶為全世界前 5 大環車影像/倒車雷達廠商，終端客戶為 GM、HYUNDAI、HONDA、VOLKSWAGEN 等。

(2)代工生產商品

- A.以自主開發商品之技術力提升代工生產商品在成本、品質及交期之競爭力，以爭取更多代工之機會。
- B.適切的調整代工品項，以提升獲利能力。
- C.利用設備事業部之自動化生產的設計及製造技術，針對繼電器全面導入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及獲利能力。
- D.目前代工客戶涵蓋了 HITACHI、JDI、FUJITSU、HIROSE、MOLEX 等全球知名企業。

(3)代工設計開發產品

本集團長期耕耘 VCM(音圈馬達)零件客戶，並受惠於手機雙鏡頭需求增加，已切入中國紅色供應鏈，主要客戶鎖定世界前三大/中國前五大 VCM(音圈馬達)廠商，終端客戶為陸系手機品牌 HUAWEI、OPPO、VIVO 與 GIONEE 及國際品牌 APPLE 等。

3.針對產品測試認證

(1)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EMC)測試認證業務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未開發國家也開始引進 EMC 認證，且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在兩岸間建有完整之 EMC 專業檢測實驗室，搭配堅強之技術經營團隊，提供客戶精確快速之測試認證服務，林口 EMC 檢測大樓已在 2012 年建造完成，能提供國內外客戶更先進、更完整、更優質的 EMC 測試認證環境，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2)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安全規格(Safety)測試認證業務

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本集團驗證事業群為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美國 UL、歐盟德國 TUV 萊因認可實驗室、中國 CNAS 認可實驗室、日本 JQA 認可實驗室，亦是 IECCE 國際電工協會認可之 CBTL 實驗室，可協助客戶迅速經濟取得各國的安規認可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同時在台灣及大陸的實驗室亦陸續取得日本 S-JQA、PSE、CBTL 認可實驗室資格，成為日本 JQA 在兩岸間唯一合作的測試認證實驗室，提供國內外廠商在爭取日商代工商機現地化的測試認證服務；在 2012 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成為中國 CQC CBTL 認可實驗室，除可進行 CB 測試及發行報告外，在兩岸 ECFA 中的技術服務領域開放進程上居於有利的地位；在 2017 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台灣實驗室成為德國萊因 CBTL 認可實驗室，更有助於國內企業迅速經濟取得歐盟的安規認可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拓展商機。

(3)持續開發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本集團驗證事業群開發之 EMC 測試軟體在國內居於領導地位，並外銷韓國、中國等主要廠商及實驗室等，而因測試軟體需跟隨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

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開發出數位電視抗干擾(電磁耐受)測試系統，已獲得台灣認證基金會(TAF)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證明符合國際測試系統水平，並與國際主要儀器廠交互授權銷售，在政府全力推動電視播放數位化的時代，市場商機可期；開發成功之全自動智慧家電電風扇節能測試系統平台及車用電子零件大電流及電磁干擾自動測試平台除提升檢測部門的檢測效率與準確性外，並已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號以保障集團之專業研發技術，而如全自動智慧家電電風扇節能測試系統更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肯定繼而取得“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的專案補助；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也完成無線產品 Throughput 功能測試系統，成功銷售予國內主要 EMS 大廠，在政府全力推動 M-Taiwan 的加持下，無線通訊是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相關的功能測試軟體及系統環境需求是不可或缺的。

(4)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漸是必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耕耘此領域已多年並搭配自行開發的整合性測試軟體提供予客戶一條龍之技術服務，已在業界建立起一定的市場地位及品質形象，另由於中國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是本集團驗證事業群於此領域成長的動力。

(5)積極進入節能環保技術服務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如美國能源署已規定如電腦、電視、影印機等產品在 2011 年起需取得 EPA 認證，台灣環保署的環保標章、能源署的節能標章對此領域產品亦有規範，歐盟、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也有類似要求，在在顯示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不可忽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獲得美國能源署 EPA 實驗室認可資格，亦是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認可實驗室，同時承接工業研究院進行台灣節能產品的測試及數據搜集整理之研究計劃，為制定產品之台灣節能標準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另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購入伺服器 (Server) 節能測試軟體並建立起洗衣機節能省水測試設備與二次鋰電池測試能量，並投入建立 LED 燈具、RoHS、REACH 等測試環境及擬引進碳足跡之輔導認證，拓展技術服務領域。

(6)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 EMC 檢測大樓建立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全力推展手持式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並積極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至今已順利完成並獲取一百餘國或地區國際認證實際經驗；與此同時，驗證事業群深圳、上海及蘇州吳江實驗室亦將同步擴展無線通訊產品測試認證能量如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將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 (7)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及蘇州吳江實驗室已投入電源產品大功率三相 EMC 測試能量，能針對雲端伺服器、太陽能變頻設備(PV system)等高功率產品進行 EMC 測試認證作業；另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市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近年內亦將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將更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同時基於環保節能趨勢，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及台灣、日本、南韓、中國等皆已陸續禁止生產及銷售白熾燈泡，節能之 LED 燈泡將為照明市場之主流產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啟動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劃，在台灣及大陸實驗室陸續建立起安規及 EMC 檢測能量，並已取得如美國 UL、日本 JQA 等主要認證機構之認可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 (8)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推陳出新，物聯網亦以 3G/4G(LTE)/WiFi/BT 等無線傳輸做為主要的應用技術，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分別在台灣、華南、華東建立起完整的無線通訊檢測實驗室及技術，並在 2016 年建立日本通訊事業法 (TBL) 檢測能量，可對銷日的手機、平板等手持式通訊裝置進行完整的一站式檢測及認證服務，將有助於業績的成長。
- (9)在 ECFA 框架下兩岸已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其中包含開放測試認證產業，目前雖因立法作業延宕尚未正式生效，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華南測試認證實驗室正積極運作以取得中國強制認證標誌 CCC 檢測實驗室資格，將可提供國內外企業一地測試兩岸取證的服務；同時因應此測試認證產業的開放趨勢，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已開始評估在成都、重慶、武漢、西安 ...等地增設測試認證實驗室的可行性，將更能提供兩岸業者即時有效的現地測試認證服務，拓展技術服務地區及領域。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教，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本集團將秉持「主動、積極、負責」的精神，替企業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鍾正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9 年 08 月 07 日。

二、公司沿革：

- 69 年
 - 設立敦吉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
- 71 年
 - 成立技術部門，開始微電腦應用及 ASIC 設計服務，提昇競爭能力。
- 72 年
 - 現金增資 4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00 萬元整。
- 74 年
 - 購置於台北市復興北路 38、40 號 9 樓辦公室。
- 75 年
 - 現金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00 萬元整。
- 76 年
 - 現金增資 1,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3,000 萬元整。
- 77 年
 - 與日本 Tokin Corporation 合資，成立台灣東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電磁波干擾測試。
- 78 年
 - 與日本高見澤電機製作所合資，成立高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繼電器之製造。
 - 轉投資新加坡奧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之進口買賣。
 - 現金增資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000 萬元整。
 - 成立安全規格事業部，擴增 Safety 測試驗證事業。
- 79 年
 - 合併凱華精密為敦吉股份有限公司機電事業部門，主要從事模具製造與塑膠零件射出成型等產品。
 - 與奧迪合併為敦吉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換股 3,000 萬元，辦理現金增資 5,400 萬元及盈餘轉增資 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400 萬元整。
 - 現金增資 6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000 萬元整。
 - 機電事業部門遷入座落於桃園縣平鎮市之新建兩層現代化鋼筋水泥廠房，佔地 3,347 平方公尺，建物 2,871.54 平方公尺，擴大產能及營運規模。
 - 取得美國 FCC 認可。
- 80 年
 - 轉投資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代理銷售。
 - 轉投資台灣東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磁鐵心、線圈之製造加工。
 -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3,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8,000 萬元整。
 - 成立德國人體工學(ZH 1/618)ISO9241 畫面特性測試實驗室。
 - 轉投資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經營倉儲業務及國際貿易等貿易服務。
- 81 年
 - 奉投審會核准經由香港豐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廈門成立信華機電(廈門)有限公司。
 - 轉投資香港豐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電子產品買賣及投資業務。
 - 轉投資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開啟華南地區測試驗證事業。
- 82 年
 - 敦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與 TUV 訂定 MPR 測試合作契約，由 TUV 委託敦吉全權測試，設立 MPR 測試專用隔離室。
- 83 年
 - 開始進行 CE 委託測試及申請，使國外委託測試增加。
 - 開始接受 CNS(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委託測試。
- 85 年
 - 轉投資之信華機電(廈門)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 向台北市政府標購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385 地號興建廠辦大樓。

- 購置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386 地號(上項之毗鄰地)。
- 轉投資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開啟華中地區測試驗證事業。
- 86 年 • 通過 CSA ISO Guide 25 品質審核，成為 CSA 多項產品合格測試實驗室。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繼電器、變壓器及線圈取得 ISO9002 認證。
- 87 年 • 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 6,000 萬元、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18,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42,000 萬元整。
- 88 年 • 內湖科技大樓取得建築物所有權狀，營業總部正式啟用。
- 平鎮廠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 盈餘轉增資 4,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46,200 萬元整。
- 正式掛牌上櫃。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精密模具和成型取得 ISO9001 認證。
- 轉投資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經營電子零組件銷售。
- 89 年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14,4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60,600 萬元整。
- 代理並銷售宏齊科技(股)公司 LED 產品。
- 代理並銷售 ELPIDA MEMORY 相關產品。
- 90 年 • 安規之電性測試領域榮獲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人體工學等七項認可證書。
- 盈餘轉增資 16,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76,800 萬元整。
-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取得 ISO14001 認證。
- 91 年 • 盈餘轉增資 13,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90,000 萬元整。
- 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 以 12/30 為合併基準日，簡易合併子公司「台灣東金科技(股)公司」。
- 代理並銷售 HITACHI METALS 及 KONICA-MINOLTA LENS 等相關產品。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2000 版換版審核。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取得 ISO/TS16949 認證。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與日本友和公司合資成立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取得股權 50%。經營連接器、顯示器及事務機器用等塑膠零件之精密射出成型。
- 92 年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156 萬元，實收資本額 95,156 萬元。
- 盈餘轉增資 10,680 萬元整，實收資本額 105,836 萬元。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88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432 萬元，實收資本額 109,456 萬元。
- 代理並銷售 RENESAS TECHNOLOGY 及富晶通 TOUCH PANEL 等相關產品。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取得 QS9000 認證。
- 台灣東金科技併入敦吉科技驗證事業本部轄下，改稱「電磁相容部」。
- 93 年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11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57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0,124 萬元。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35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39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0,898 萬元。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4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0,927 萬元。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2,276 萬元，實收資本額 108,651 萬元。
- 合資設立之高華電機自 93 年 2 月辦理清算，並於 93 年 8 月清算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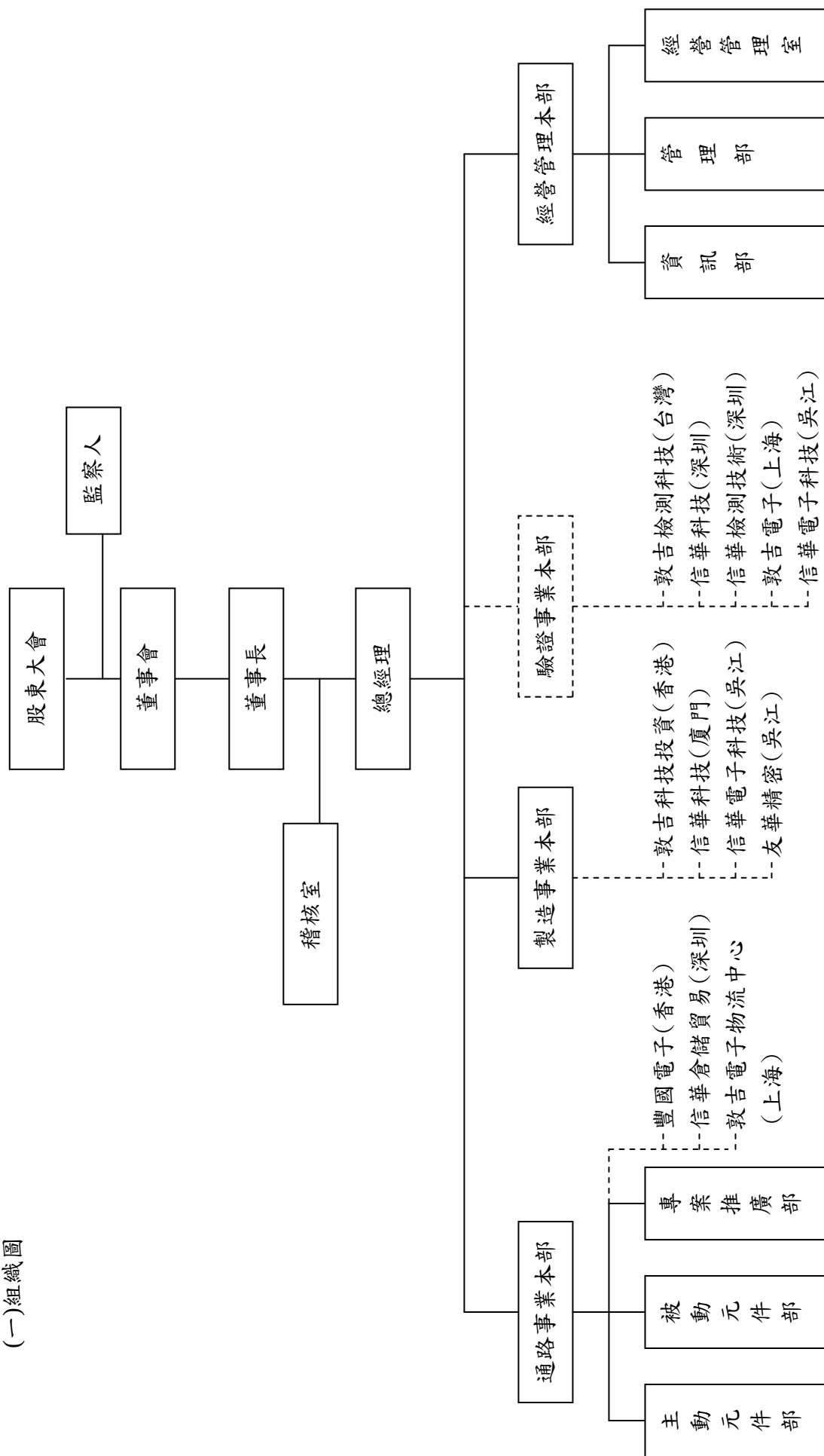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0,674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9,325 萬元。
 -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11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9,436 萬元。
 - 轉投資敦吉機電(廈門)有限公司，設定為廈門市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及自動化設備專用工廠建成。
 -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取得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 認證。
- 94 年
-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8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9,516 萬元。
 - 轉投資之台灣恩益禧東金電子(股)公司之持股全數處分完畢。
 -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3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9,539 萬元。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74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74 萬元，實收資本額 120,287 萬元。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5,984 萬元，實收資本額 126,271 萬元。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362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43 萬元，實收資本額 130,776 萬元。
 - 轉投資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電磁兼容部」，擴展華中地區 EMC 測試驗證事業。
- 95 年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12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66 萬元，實收資本額 131,554 萬元。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53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38 萬元，實收資本額 132,745 萬元。
 -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子公司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設立新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業務。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05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8 萬元，實收資本額 135,068 萬元。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7,474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2,542 萬元整。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47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61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3,350 萬元。
 -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取得 ISO9001 認證。
- 96 年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94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97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4,741 萬元。
 - 轉投資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1%股權，跨入醫療產業。
 - 向 ACE GREAT INVESTMENTS LTD. 購買 2%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5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13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5,066 萬元。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普通股完成，已奉主管機關核准於 96 年 4 月 23 日終止櫃檯買賣事宜。
 -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08 萬元暨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207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8,681 萬元。
 - 本集團母公司以新台幣 1 億 2 仟萬向子公司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受讓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3,83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2,511 萬元。
 -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3,011 萬元。
 - 向其他股東購入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0.97%持股，累積取得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81.97%股權。
- 97 年
- 子公司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怡安醫療器械(蘇州)有限公司。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4,065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7,076 萬元。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4,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53,076 萬元。
- 安全規格事業取得 UL Demko IEC 60950-1 及 IEC 60065 CBTL 資格認證。
- 98 年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7,076 萬元。
 - 代理 SENSOR DYNAMICS 相關產品銷售大中華地區。
 - 與深圳市駿豪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合資成立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取得股權 80%，提供有毒有害物質之檢測服務。
 - 安全規格事業獲得台灣 BSMI 之 IEC 60335-1/-2 及 CNS3765 等小家電產品資格認證。
- 99 年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5,076 萬元。
 - 代理並銷售 NIDEC 及 PTC 產品。
- 100 年
 -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日本 JQA S-Mark & JQA PSE Mark 資格認證。
- 101 年
 - 代理並銷售龍迅半導體產品。
 -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大樓啟用，主要做為 10 米、3 米電波暗室及 RF 測試等電子類產品測試服務用途。
- 102 年
 - 出售子公司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已完成交割。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3,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42,076 萬元。
 - 子公司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HKD 9,960 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HKD 6,640 萬元。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敦吉機電(廈門)有限公司，此合併交易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 103 年
 -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8,415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3,661 萬元。
 -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取得 ISO/TS16949 認證。
 - 安全規格事業獲得台灣 BSMI 之 CNS 15364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鋰電池/組產品資格認證。
- 104 年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1,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12,461 萬元。
 - 庫藏股註銷普通股減資 5,160 萬元，實收資本額 107,301 萬元。
 - 處分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部分股權，處分後持股比例降至 59.67%，仍具有控制力。
- 105 年
 - 完成子公司新加坡奧迪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製造事業本部：統合國內外製造事業、產銷整合及自有商品之研發及推銷、受託代製業務；掌控市場動向、整合產品規劃，落實產銷整合以建立「強大營業力」並建立海內外整體銷售體制。
2.	通路事業本部：負責銷售各類代理及自有之電子零組件，並依功能別設有主動元件部、被動元件部、專案推廣部。
(1)	主動元件部、被動元件部：負責自有產品及代理商品之國內外業務開發、接單處理、廠商客戶往來及服務等。代理商品推廣有關之 FAE 工作，產品整合應用、軟體技術等支援，以及現有代理廠牌新推廣產品之前期推廣，例如市場調查、產品企劃、銷售策略制定與產品整合與推廣規劃。新產品代理契機搜尋、市場情報蒐集...等。
(2)	專案推廣部：負責自有產品及 OEM 專案推廣、產品整合應用等支援，市場調查、市場情報蒐集...等。
3.	經營管理本部：負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總務、資訊系統、經營績效、投資評估等，設有經營管理室、資訊部、管理部。
(1)	經營管理室：負責新事業之開發及評估、集團整體含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統合協調及經營績效管理。
(2)	資訊部：負責資訊系統軟硬體架構之整合、規劃、建置及維護。
(3)	管理部：負責財務、會計、股務、人事、招募、教育訓練、總務、保全、法務等工作。
4.	稽核室：負責集團各事業部門之內部稽核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3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股數	持 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鍾正宏	男	105.06.15	3年	76.06.01	14,728,965	13.73%	14,728,965	13.73%	7,089,559	6.61%	4,851,000	4.52%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日立電子公司管理 師、菱台公司總經理/董 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宏寶投 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友華精 密電子(吳江)、信華科技(深 圳)、敦吉電子(上海)、JSJK 之董事	董事	鍾元凱	父子
董事	英屬維 京群島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陳慶宗	男	105.06.15	3年	87.04.15	7,682,748	7.16%	7,682,748	7.16%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國 NARTE 國際認證 EMC工程師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信華 科技(深圳)、敦吉電子(上海) 之董事長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之董事	無	無	無
						87.04.15	832,722	0.78%	756,722	0.71%	203,670	0.19%	0	0.00%					
董事	英屬維 京群島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鍾元凱	男	105.06.15	3年	87.04.15	7,682,748	7.16%	7,682,748	7.16%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 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經 理、敦吉科技(股)公司副 協理、宏泰(股)公司副 協理、和碩聯合科技(股) 公司協理	本公司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 總經理 信華科技(廈門)、友華精密電 子(吳江)之董事長 宏寶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	鍾正宏	父子
						101.06.25	1,912,800	1.78%	1,912,800	1.78%	120,000	0.12%	0	0.00%			董事	鍾元琦	兄弟
董事	英屬維 京群島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鍾元琦	男	105.06.15	3年	87.04.15	7,682,748	7.16%	7,682,748	7.16%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 碩士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 克學院企管碩士	本公司投資事業財務總監 香港豐國電子、信華倉儲貿 易(深圳)、敦吉敦吉科技投資、 (上海)、香港敦吉科技投資、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信華電子科 技(吳江)之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之監察人	董事長	鍾正宏	父子
						102.06.14	1,890,039	1.76%	1,890,039	1.76%	140,000	0.13%	0	0.00%			董事	鍾元凱	兄弟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日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宏實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定國	男	105.06.15	3年	99.06.15	4,735,000	4.41%	4,851,000	4.52%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信華科技(廈門)、信華電子科技(吳江)之董事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96.06.15	157,005	0.15%	157,005	0.15%	16,000	0.01%	0	0.00%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宏實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鄭益洲	男	105.06.15	3年	99.06.15	4,735,000	4.41%	4,851,000	4.52%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之董事長 香港豐國電子之董事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99.06.15	217,151	0.20%	217,151	0.20%	1,274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葉 森	男	105.06.15	3年	105.06.15	23,000	0.02%	25,000	0.02%	100,000	0.09%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定遠榮整(股)公司、信華科技 廈門(有)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養正	男	105.06.15	3年	105.06.15	0	0.00%	0	0.00%	14,800	0.01%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台大農業試驗場管理主任及 副場長 台大實業林管理處審議委員 中華農學會學術組、台大農藝 學系系友會常務監事 考選部國家考試及格、考試院 考選部典試委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賴文獻	男	105.06.15	3年	105.06.15	15,000	0.01%	0	0.00%	60,000	0.06%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財政部金融司科長、財政部金 融局組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光紅建豐股份有限公司 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羅吉鴻	男	105.06.15	3年	91.06.10	1,839,793	1.71%	1,839,793	1.71%	1,283,509	1.20%	0	0.00%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大中鋼鐵(股)公司經理	伍輝金屬工業(股)公司 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賴英哲	男	105.06.15	3年	102.06.14	0	0.00%	0	0.00%	50,000	0.05%	0	0.00%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日商新鴻精機股份有限 公司台北分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正宏(50%)、郭秀寶(50%)
JSJK HOLDING CO., LTD.	鍾正宏(50%)、郭秀寶(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 年 04 月 18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 家 事 數
		商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法 官 、 檢 察 、 法 律 師 、 公 證 人 、 其 他 與 法 律 有 關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鍾正宏				✓					✓	✓	✓		✓	✓	0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慶宗				✓			✓	✓	✓	✓	✓	✓	✓		0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凱				✓					✓	✓	✓		✓		0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琦				✓					✓	✓	✓		✓		0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定國				✓			✓	✓	✓	✓	✓	✓	✓		0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			✓	✓	✓	✓	✓	✓	✓		0
葉 森				✓	✓	✓	✓	✓	✓	✓	✓	✓	✓	✓	0
蔡養正			✓	✓	✓	✓	✓	✓	✓	✓	✓	✓	✓	✓	0
賴文獻				✓	✓	✓	✓	✓	✓	✓	✓	✓	✓	✓	0
羅吉鴻				✓	✓	✓		✓	✓	✓	✓	✓	✓	✓	0
賴英哲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股份持比	配偶、子女持有股數	未成股份持比	年義利	用持數	他人股份持比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股									職	稱	姓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正宏	男	76.06.01	14,728,965		13.73%	7,089,559	6.61%	4,851,000		4.52%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台灣日立電子公司管理師 菱台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宏寶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信華科技(深圳)、敦吉電子(上海)、JSJK之董事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鍾元凱	父子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定國	男	95.02.01	157,005		0.15%	16,000	0.01%	0		0.00%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信華科技(廈門)、信華電子科技(吳江)之董事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益洲	男	88.01.01	217,151		0.20%	1,274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之董事長 香港豐國電子之董事	無	無	無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元凱	男	101.06.25	1,912,800		1.78%	120,000	0.12%	0		0.0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經理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宏碁(股)公司副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協理	信華科技(廈門)、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董事長 宏寶投資(股)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	鍾正宏	父子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德	男	96.02.01	5,132		0.00%	513	0.00%	0		0.00%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香港豐國電子、信華倉儲貿易(深圳)之董事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義超	男	99.02.01	8,800		0.0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日文系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之監事	無	無	無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賢	男	105.01.18	0		0.00%	20,000	0.02%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敦吉科技(股)公司協理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之董事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良德(註1)	男	96.02.01	63,000		0.06%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敦吉科技(股)公司經理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之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義 持 有 股 份 數	名 人 股 份 持 有 數	主 要 經 理 (學) 歷	日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關 係		
					股 數	持 比	股 數	持 比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經 營 管 理 本 部 經 營 管 理 室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王 嘉 興	男	96.05.01	4	0.00%	0	0.00%	0	0.00%	淡 水 工 商 管 理 專 科 學 校 財 稅 科 (民 國 88 年 改 名 真 理 大 學) 敦 吉 科 技 (股) 公 司 經 理	信 華 電 子 科 技 (吳 江)、友 華 精 密 電 子 (吳 江) 之 董 事	無	無	無
製 造 事 業 本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黃 宏 修	男	97.08.01	1,000	0.00%	1,000	0.00%	0	0.00%	東 吳 大 學 會 計 系 敦 吉 科 技 (股) 公 司 經 理	無	無	無	無
製 造 事 業 本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葉 雲 強	男	104.04.22	20,000	0.02%	0	0.00%	0	0.00%	台 北 海 洋 技 術 學 院 食 品 工 業 系 敦 吉 科 技 (股) 公 司 經 理	無	無	無	無
通 路 事 業 本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文 漢 (註 2)	男	106.04.05	0	0.00%	0	0.00%	0	0.00%	美 國 聖 塔 克 拉 拉 大 學 電 機 系 碩 士 台 灣 大 學 電 機 系 晨 星 半 導 體 (股) 公 司 資 深 技 術 經 理 Aturma System Inc. 市 場 部 處 長 Sonics 資 深 設 計 經 理 S3 Inc. 資 深 設 計 主 任	無	無	無	無

註 1：陳良德先生於 105.07.01 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 2：陳文漢先生於 106.04.05 任職協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鍾正宏																		
董事	JSJK HOLDING CO.,LTD.代表人：陳慶宗																		
董事	JSJK HOLDING CO.,LTD.代表人：鍾元凱																		
董事	JSJK HOLDING CO.,LTD.代表人：鍾元琦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定國	0	0	0	0	5,400	5,400	280	280	11,081	14,652	704	704	2,402	0	2,402	0	4.98%	5.87%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益洲																		
董事(註2)	宏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吉添																		
獨立董事(註3)	葉森																		
獨立董事(註3)	蔡養正																		
獨立董事(註3)	賴文獻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退職退休金屬新制提撥及舊制提列數。

註2：宏實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吉添先生於105.06.15卸任。

註3：獨立董事葉森、蔡養正及賴文獻先生於105.06.15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鍾正宏、陳慶宗、 鍾元凱、鍾元琦、 劉定國、鄭益洲、 羅吉添、葉 森、 蔡養正、賴文獻	鍾正宏、陳慶宗、 鍾元凱、鍾元琦、 劉定國、鄭益洲、 羅吉添、葉 森、 蔡養正、賴文獻	陳慶宗、羅吉添、 葉 森、蔡養正、 賴文獻	羅吉添、葉 森、 蔡養正、賴文獻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鍾正宏、鍾元凱、 鍾元琦、劉定國、 鄭益洲	鍾正宏、陳慶宗、 鍾元凱、鍾元琦、 劉定國、鄭益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羅吉鴻	0	0	1,200	1,200	70	70	0.32%	0.32%	無
監察人	賴英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羅吉鴻、賴英哲	羅吉鴻、賴英哲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正宏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劉定國													
通路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鄭益洲													
製造事業本部執行副總經理	鍾元凱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吳榮德	15,343	16,825	704	704	1,423	1,423	2,755	0	2,755	0	5.07%	5.44%	無
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唐淑芬(註2)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林義超													
通路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郭俊賢													
經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陳良德(註3)													

註1：退職退休金屬新制提撥及舊制提列數。

註2：唐淑芬副總經理於105.07.23辭任。

註3：陳良德先生於105.07.01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鍾元凱、唐淑芬、陳良德	鍾元凱、唐淑芬、陳良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鍾正宏、劉定國、鄭益洲、吳榮德、林義超、郭俊賢	鍾正宏、劉定國、鄭益洲、吳榮德、林義超、郭俊賢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9人	9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正宏	0	3,582 (預估數)	3,582 (預估數)	0.9%
	製造事業本部 執行副總經理	劉定國				
	通路事業本部 執行副總經理	鄭益洲				
	製造事業本部 執行副總經理	鍾元凱				
	通路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吳榮德				
	通路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林義超				
	通路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郭俊賢				
	經營管理本部 副總經理	陳良德 (註 1)				
	經營管理本部 經營管理室協理	王嘉興				
	製造事業本部 協理	黃宏修				
	製造事業本部 協理	葉雲強				

註 1：陳良德先生於 105.07.01 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	8.44%	9.62%	7.27%	8.41%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差異為 105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勞擬定，已明定於本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其提撥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於聘用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人事管理規章中核薪標準表，對於本公司各層級人員之津貼與核薪標準，皆有明確規定；另依員工績效與公司營運績效實際狀況，審慎評估員工酬勞制度，考量企業未來經營風險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註1)	備註： 105/06/15 董監事改選
董事長	鍾正宏	7	0	100%	連任
董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慶宗	7	0	100%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凱	4	3	57%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琦	7	0	100%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定國	7	0	100%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7	0	100%	
獨立 董事	葉 森	5	0	100%	新任
	蔡養正	5	0	100%	
	賴文獻	5	0	100%	
董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吉添	2	0	100%	舊任
監察人	羅吉鴻	7	0	100%	連任
	賴英哲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於105.06.15選任獨立董事，自105.06.15起至105.12.31止所召開之董事會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之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其他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準用第178條之規定為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健全公司治理，於105年度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另本公司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核定董監事與經理人之薪酬水準，促使薪酬之發放與個人、公司之績效相結合，以達薪酬發放之合理性，並兼具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之目的。已依法令規定，於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註1：105年董事會共計開會7次，改選前董事會開會次數為2次，改選後董事會開會次數為5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105/06/15 董監事改選
監察人	羅吉鴻	7	100%	連任
監察人	賴英哲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二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可藉由電話、傳真或 e-mail 聯絡。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

(1)評估簽證會計師及相關審計人員之獨立性，簽證會計師提供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2)溝通規劃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3)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

另與內部稽核主管保持聯絡，並審核內部稽核報告；若有需要亦會敦請會計師作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無對董事會議案提出特別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實務上已依該守則立法精神進行公司治理，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資訊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按月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上述規章皆公告於公司網站(http://www.audix.com)。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為達持續均衡發展之目標，本公司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為關鍵因素之一，其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故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實務經驗。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蒐集行業性質類似之其他董事及監察人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對董事會及成員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獨立性評估項目係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而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共計17個項目，其中包含下列列舉之評估項目。 <table><tr><th colspan="3">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th></tr><tr><th colspan="2">評核內容</th><th>是</th><th>否</th></tr><tr><td colspan="2">01.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投資關係？</td><td>V</td><td></td></tr><tr><td colspan="2">02.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V</td><td></td></tr><tr><td colspan="2">03.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集團有持股投資關係？</td><td>V</td><td></td></tr><tr><td colspan="2">0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V</td><td></td></tr><tr><td colspan="2">05.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V</td><td></td></tr><tr><td colspan="2">06.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者間發生的衝突？</td><td>V</td><td></td></tr><tr><td colspan="2">07.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V</td><td></td></tr><tr><td colspan="2">08.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V</td><td></td></tr><tr><td colspan="2">09.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從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td>V</td><td></td></tr><tr><td colspan="2">10.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是否未有商業合作關係？</td><td>V</td><td></td></tr></table> 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其聲明內容包含與本公司間並未存在任何將對會計師獨立性產生影響的關係和事項。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方進行會計師聘任之審議。 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核內容		是	否	01.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投資關係？		V		02.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03.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集團有持股投資關係？		V		0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6.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者間發生的衝突？		V		07.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08.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9.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從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10.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是否未有商業合作關係？		V	
一、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核內容		是	否																																															
01.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投資關係？		V																																																
02.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未與本公司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03.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集團有持股投資關係？		V																																																
0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6.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者間發生的衝突？		V																																																
07.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08.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9.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從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V																																																
10.會計師所屬事務所與本公司集團是否未有商業合作關係？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管理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之事務。 1.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董事會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3.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4.每年依公司治理評鑑之相關日期規定進行自評,並針對可強化改善之評鑑指標進行修正,以期增進公司治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絡管道,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公司網址: http://www.audix.com。 查詢路徑: 敦吉科技網站\關於敦吉\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audix.com),定期揭露並更新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公司治理資訊,供投資人查詢。 (二)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將公司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或投資者均可適時獲得必要之公司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期能做好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並定期於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財務狀況，並依法令規定若有任何重大訊息，皆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使股東能獲得本公司正確的財務資料及重大訊息，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 (三)客戶、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原則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保持友好合作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投資人/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等，各別設有專人負責並公告各專責人員之姓名、聯絡方式等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問題，同時亦設有申訴或檢舉專區供利害關係人舉報任何違反誠信之行為。 (五)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本公司亦不定期安排董監事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進修，以落實公司治理政策。 (六)本公司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及各種內部規章並依法執行進行風險管理。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建立客戶信用額度控管規定，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秉持誠信原則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及控管風險。 (八)本公司自92年度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每年定期續約，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最近一次續保資訊如下： 續保期間為105/06/15~106/06/15，投保總額為美金伍佰萬元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

評鑑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目前尚未改善 預計改善計畫
一、維護股東權益			
1.2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預計 107 年修訂公司章程，將董監事選舉修訂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4	公司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是否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於 106 年度採電子投票，將可對股東常會議案進行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於 106 年度採電子投票，將可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	
1.6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已於 105 年度選任 3 席獨立董事，故 106 年召開股東會將可邀請獨立董事出席參與之，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二、平等對待股東			
2.2	股東常會是否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於 106 年度採電子投票。	
2.14	召開公司股東常會是否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106 年採電子投票，並於 107 年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董監候選人採提名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葉 森			✓	✓	✓	✓	✓	✓	✓	✓	✓	0	連任
獨立 董事	蔡養正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賴文獻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本公司於 105.07.25 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7 月 25 日至 108 年 06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註 1)
召集人	葉 森	3	0	100%	連任
委員	蔡養正	3	0	100%	
委員	賴文獻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不適用。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 105.07.25 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新進員工則於任職日即給予員工守則，明確傳達員工應有權利與義務並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薪酬、績效等作業外，另配合本公司管理規章「員工獎懲辦法」、「績效考核辦法」規範之員工獎勵及懲戒制度以達激勵員工，使員工了解社會責任精神與企業共同成长。
二、發展永續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依下列方針執行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1.對於各項報廢物品皆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 2.推行垃圾分類可利用資源。 3.避免產品過度包裝，盡量以原廠包裝出貨，不再額外多增加包裝材料使用。 4.選用綠色環保商品。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訂定「工作場所環境安全衛生及職業安全管理辦法」，對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健康衛生均十分重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實業社守則責任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摘要說明 (三) 1.企業受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本公司雖無生產製造行為，但在電子通路零組件銷售上，居於上下游供應鏈之中游關鍵角色，一旦發生極端氣候災害，將可能對本公司在掌握上游原廠貨源、下游客戶產品交期及公司營運等都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 2.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由於氣候變遷使得各界對環保意識持續高漲，也因如此，目前全球對於綠色產業的需求更加顯著，節能減碳成為主要訴求，本公司對此亦期望能善盡企業責任。因此針對節能光源市場積極導入新供應商之多晶高功率光源模組即為一例。未來本公司除了電子零組件推廣外，亦將持續投入尋找新能源、新電子的代理，期能在節能減碳產品上盡一己之力。 3.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自我盤查，結果如下，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table><tr><th>盤查區間</th><th>排放量統計方法</th><th>約當排放量</th></tr><tr><td>民國 104 年</td><td>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2 約當排放量</td><td>417 公噸</td></tr><tr><td>民國 105 年</td><td>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2 約當排放量</td><td>423 公噸</td></tr></table>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來自空調與辦公室照明需求之電力，因辦公大樓部分樓層係為產品測試驗證，而測試驗證105年較104年件數增加，故造成105年整年度的用電度數較去年略增。為有效節電逐步邁向低碳綠色企業，除辦公大樓照明將更換為節能效能更佳之LED照明設備外，仍將持續推動省水、節電、綠化、空調定溫等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10%。	盤查區間	排放量統計方法	約當排放量	民國 104 年	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2 約當排放量	417 公噸	民國 105 年	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2 約當排放量	423 公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實業社守則規定。
盤查區間	排放量統計方法	約當排放量										
民國 104 年	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2 約當排放量	417 公噸										
民國 105 年	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 CO2 約當排放量	423 公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責任異情	上市企業業務情形	公櫃會社守則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以充分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任何制度的設立皆以符合法令規定為最基本原則，避免危害勞工基本權益之情事發生。	符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公櫃會社守則及原因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明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建置完善的申訴機制及管道，並於公司網頁中設置「申訴或檢舉專區」，建有員工申訴e-mail信箱、傳真及專線，所有申訴案件都本著保密保護原則指派專責人員進行調查與處理，確保當事人權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及其健康，實施相關政策如下： 1.設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 2.配合「菸害防制法」，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3.設置保全人員24小時警戒、定期維護保養大樓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定期檢測、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建置緊急通報機制及為員工安排消防安全課程，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4.專職清潔人員每日清掃維護環境整潔、定期實施辦公室清洗消毒作業、設置過濾設備以維護飲用水衛生安全，力求提供員工舒適的工作環境。 5.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辦理員工旅遊、運動競賽等職工福利事項，並設有活動空間，購置運動器材，鼓勵員工養成規律性運動的好習慣，以運動促進個人身體健康並釋放工作壓力。 6.為使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即早發現疾病與治療，每年安排員工接受一次免費全身套裝之健康檢查服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業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e-mail信箱提供員工反應之平台，另外員工亦可直接透過各部門主管溝通，如遇重大情事，則將知會高層主管作溝通協調。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利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於公司官網上，作為申訴管道，如接獲申訴時即時妥善進行處理。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則辦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注意該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擬研議與供應商往來期間，供應商如涉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年報中說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就本表所述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運作情形與其他相關事項，均比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對公益團體給予關懷及贊助：105年捐款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50萬元整。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經營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守則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明訂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皆秉持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協助員工執行業務時了解應遵守之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於公司網頁中設置「申訴或檢舉專區」提供申訴/檢舉管道。如遇到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以「誠信經營守則」為原則視情節及影響重大性，依據「員工獎懲辦法」予以告誡或懲戒辦理。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1)所有商業互動關係的貪污、勒索和盜用公款等行為當被嚴格禁止，講求誠信經營。 (2)捐助行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3)任何涉及導致利益衝突的協定或協議均須禁止。 (4)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所獲取不當利益不得提供或接受。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公 司 守 則 及 市 場 信 息 差 異 原 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簽訂保密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員工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作業，另也定期安排至海外作查核；會計師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外部的誠信經營講座也會指派專人參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並在公司網頁中設置「申訴或檢舉專屬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可提出申訴或檢舉。員工亦可直接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事後查明確有此情事發生時，會視發行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員工獎懲辦法」懲戒。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定有保密機制，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並已在公司網頁中設置「申訴或檢舉專區」其相關程序流程皆已詳細敘明之。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經營情形	上市誠信守則及原	櫃經異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基於保護檢舉人之原則，對於相關檢舉案件有完善保密措施，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處分或威脅。	符合上市誠信守則	櫃經異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組織及公司重要法規內容，均在公司網站揭露，供利害關係人查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誠信守則	櫃經異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查詢下載相關規章之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audix.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的「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亦有揭露相關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正宏



簽章

總經理：鍾正宏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通知，本公司協理葉雲強君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28 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代號：2459）股票 5,000 股，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規定一事。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已依法行使歸入權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15	1.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4.董事、監察人居期改選案。 5.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	1.決議通過。 2.決議通過，訂定 105 年 08 月 15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08 月 26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50 元。) 3.決議通過，於 105 年 07 月 1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揭露於公司網站。 4.已完成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鍾正宏、JSJK HOLDING CO., LTD.代表人：陳慶宗、鍾元凱及鍾元琦、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定國及鄭益洲。 獨立董事：葉森、蔡養正、賴文獻。 監察人：羅吉鴻、賴英哲。 於 105 年 07 月 1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5.決議通過，已解除董事：鍾正宏、JSJK HOLDING CO., LTD.代表人鍾元琦、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定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03.21	1.通過申報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宜。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案。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5.通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計畫。 7.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03.21	8.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9.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
105.04.28	1.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
105.06.15	通過推舉董事鍾正宏先生續任為董事長。
105.07.25	1.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訂定本公司 105 年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3.通過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5.09.05	1.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暨獎金發放辦法」及「績效考核辦法」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105.11.01	1.民國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其內部控制制度案。 3.通過捐贈財團法人宏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台幣五十萬元案。
105.12.28	1.通過申報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劃、稽核人員名冊及職務代理人申報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6.03.13	1.通過申報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宜。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案。 3.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5.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6.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計畫。 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6.05.02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民國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5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王芝萍	93/03/02	106/03/10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王金來	105.01.01~105.12.31	—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光		105.01.01~105.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49	249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830	—	3,83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 105 年度非審計公費未超過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3,830	—	—	—	240	240	105.01.01 ~ 105.12.31	(註)
	王金來		—	—	—	—	—		
和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光	—	—	9	—	—	9	105.01.01 ~ 105.12.31	

註：移轉訂價簽證公費 240 仟元。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 105 年度未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擔任，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通知，該事務所因內部職務調整需要，故自民國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楊智惠會計師及王瑄瑄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 新 兩 年 內 簽 發 無 保 留 意 見 以 外 之 查 核 報 告 書 意 見 及 原 因	無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 準 則 第 十 條 第 六 款 第 一 目 之 四 至 第 一 目 之 七 應 加 以 揭 露 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楊智惠會計師 王瑄瑄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
委 任 前 就 特 定 交 易 之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或 會 計 原 則 及 對 財 務 報 告 可 能 簽 發 之 意 見 諮 詢 事 項 及 結 果	無
繼 任 會 計 師 對 前 任 會 計 師 不 同 意 見 事 項 之 書 面 意 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正宏	0	0	0	0
董事(註 1)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陳慶宗	0	0	0	0
董事(註 1)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凱	0	0	0	0
董事(註 1)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鍾元琦	0	0	0	0
董事(註 1)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定國	283,000	0	0	0
董事(註 1)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益洲	283,000	0	0	0
董事(註 2)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吉添	283,00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葉 森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蔡養正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賴文獻	0	0	0	0
監察人(註 1)	羅吉鴻	0	0	0	0
監察人(註 1)	賴英哲	0	0	0	0
製造事業本部 執行副總經理	劉定國	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 執行副總經理	鄭益洲	0	0	0	0
製造事業本部 執行副總經理	鍾元凱	0	0	0	0
經營管理本部 副總經理(註 3)	唐淑芬	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吳榮德	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林義超	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 副總經理	郭俊賢	0	0	0	0
經營管理本部 副總經理(註 4)	陳良德	5,000	0	11,000	0
經營管理本部 經營管理室協理	王嘉興	0	0	0	0
製造事業本部 協理	黃宏修	0	0	0	0
製造事業本部 協理	葉雲強	20,000	0	0	0
通路事業本部 協理(註 5)	陳文漢	0	0	0	0
經營管理本部 企劃部協理(註 6)	廖宜道	0	0	0	0

註1：本公司於105.06.15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105.06.15起就任。

註2：本公司於105.06.15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後隨即解任。

註3：唐淑芬副總經理於105.07.23辭任。

註4：陳良德先生於105.07.01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5：陳文漢協理於106.04.05任職。

註6：廖宜道協理於105.07.16辭任。

2.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陳慶宗	贈與	105/12/28	陳怡婷	父女	20,000	35.40
陳慶宗	贈與	106/03/30	陳怡婷	父女	56,000	38.85

3.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0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鍾正宏	14,728,965	13.73%	7,089,559	6.61%	4,851,000	4.52%	郭秀寶	配偶	無
							鍾元凱	父子	
							鍾元琦	父子	
英屬維京群島商 JSJK HOLDING CO., LTD.	7,682,748	7.16%	0	0.00%	0	0.00%	鍾正宏	負責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陳慶宗	756,722	0.71%	203,670	0.19%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鍾元凱	1,912,800	1.78%	120,000	0.12%	0	0.00%	鍾正宏	父子	無
							郭秀寶	母子	
							鍾元琦	兄弟	
代表人：鍾元琦	1,890,039	1.76%	140,000	0.13%	0	0.00%	鍾正宏	父子	無
							郭秀寶	母子	
							鍾元凱	兄弟	
郭秀寶	7,089,559	6.61%	14,728,965	13.73%	0	0.00%	鍾正宏	配偶	無
							鍾元凱	母子	
							鍾元琦	母子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1,000	4.52%	0	0.00%	0	0.00%	鍾正宏	負責人為同一人	無
代表人：劉定國	157,005	0.15%	16,000	0.01%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益洲	217,151	0.20%	1,274	0.00%	0	0.00%	無	無	無
嵩全有限公司	2,295,400	2.1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鍾元凱	1,912,800	1.78%	120,000	0.12%	0	0.00%	鍾正宏	父子	無
							郭秀寶	母子	
							鍾元琦	兄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鍾元琦	1,890,039	1.76%	140,000	0.13%	0	0.00%	鍾正宏	父子	無
							郭秀寶	母子	
							鍾元凱	兄弟	
羅吉鴻	1,839,793	1.71%	1,283,509	1.20%	0	0.00%	無	無	無
德意志銀行	1,602,046	1.4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1,396,332	1.3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公司	—	100.00	—	—	—	100.00
香港豐國電子(有)公司	—	100.00	—	—	—	100.00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截至年報刊印日：106 年 05 月 04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8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200,000	462,000,000	盈餘轉增資4,200萬元	無	註1
89.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600,000	606,000,000	盈餘轉增資14,400萬元	無	註2
90.0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800,000	768,000,000	盈餘轉增資16,200萬元	無	註3
91.06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0	盈餘轉增資13,200萬元	無	註4
92.0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95,156,173	951,561,730	公司債轉換股份51,561,730元	無	註5
92.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5,836,173	1,058,361,730	盈餘轉增資10,680萬元	無	註6
92.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9,455,597	1,094,555,970	公司債轉換股份31,874,24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4,320,000元	無	註7
93.01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124,238	1,101,242,380	公司債轉換股份4,114,41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572,000元	無	註8
93.04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897,603	1,108,976,030	公司債轉換股份7,343,65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390,000元	無	註9
93.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926,811	1,109,268,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52,08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40,000元	無	註10
93.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08,650,811	1,086,508,110	庫藏股註銷減資22,760,000元	無	註11
9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324,955	1,193,249,550	盈餘轉增資106,741,440元	無	註12
9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435,755	1,194,357,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108,000元	無	註13
94.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516,155	1,195,161,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804,000元	無	註14
9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538,555	1,195,385,5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24,000元	無	註15
94.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286,610	1,202,866,100	公司債轉換股份6,742,55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738,000元	無	註16
9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6,271,104	1,262,711,040	盈餘轉增資59,844,940元	無	註17
94.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0,776,190	1,307,761,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43,622,86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428,000元	無	註18
95.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554,377	1,315,543,770	公司債轉換股份7,117,87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664,000元	無	註19
95.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744,945	1,327,449,450	公司債轉換股份11,527,68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378,000元	無	註2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充股者	其他
95.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068,076	1,350,680,760	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3,055,31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76,000元	無	註21
95.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2,542,390	1,425,423,900	盈餘轉增資74,743,140元	無	註22
95.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349,988	1,433,499,880	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5,471,98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604,000元	無	註23
96.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740,614	1,447,406,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0,936,26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970,000元	無	註24
96.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5,065,569	1,450,655,690	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947,55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302,000元	無	註25
96.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8,680,404	1,486,804,040	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34,082,350元暨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066,000元	無	註26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510,610	1,525,106,100	盈餘轉增資38,302,060元	無	註27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010,610	1,530,106,10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5,000,000元	無	註28
97.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7,075,769	1,570,757,690	盈餘轉增資40,651,590元	無	註29
97.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53,075,769	1,53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40,000,000元	無	註30
98.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7,075,769	1,47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60,000,000元	無	註31
99.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5,075,769	1,45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20,000,000元	無	註32
102.04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42,075,769	1,420,757,690	庫藏股註銷減資30,000,000元	無	註33
103.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3,660,615	1,136,606,150	現金減資284,151,540元	無	註34
104.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12,460,615	1,124,606,150	庫藏股註銷減資12,000,000元	無	註35
104.1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07,300,615	1,073,006,150	庫藏股註銷減資51,600,000元	無	註36

註1：88年07月08日(88)台財證(一)第62609號核准。
 註3：90年05月10日(90)台財證(一)第125678號核准。
 註5：92年07月08日經授商字第092012039750號核准。
 註7：92年10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201290050號核准。
 註9：93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301061700號核准。
 註11：93年08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301154240號核准。
 註13：93年11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301202670號核准。
 註15：94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5800號核准。
 註17：94年09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3570號核准。
 註19：95年02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501011720號核准。
 註21：95年07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501142000號核准。
 註23：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4990號核准。
 註25：96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9910號核准。
 註27：96年08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4790號核准。
 註29：97年08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7640號核准。
 註31：98年11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801270780號核准。
 註33：102年04月02日經授商字第10201059880號核准。
 註35：104年0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0820號核准。

註2：89年05月18日(89)台財證(一)第42955號核准。
 註4：91年06月24日(91)台財證(一)第134252號核准。
 註6：92年08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201241090號核准。
 註8：93年01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301001680號核准。
 註10：93年08月03日經授商字第09301144790號核准。
 註12：93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7930號核准。
 註14：94年01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401008730號核准。
 註16：94年07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401144210號核准。
 註18：94年11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401219100號核准。
 註20：95年0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2400號核准。
 註22：95年09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0640號核准。
 註24：96年01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6960號核准。
 註26：96年07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601173820號核准。
 註28：96年10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9010號核准。
 註30：98年01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801001250號核准。
 註32：99年10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901240570號核准。
 註34：103年08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69280號核准。
 註36：104年12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5880號核准。

2.股份種類

截至年報刊印日：106 年 05 月 0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7,300,615	142,699,385	2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0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82	16,716	83	16,881
持 有 股 數	0	0	10,671,043	75,921,378	20,708,194	107,300,615
持 股 比 例	0.000%	0.000%	9.945%	70.756%	19.29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04 月 1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341	1,194,700	1.11%
1,000 至 5,000	3,032	7,020,588	6.54%
5,001 至 10,000	692	5,385,317	5.02%
10,001 至 15,000	171	2,136,685	1.99%
15,001 至 20,000	164	2,936,345	2.74%
20,001 至 30,000	151	3,721,077	3.47%
30,001 至 50,000	123	4,833,740	4.50%
50,001 至 100,000	102	7,221,477	6.73%
100,001 至 200,000	46	6,243,313	5.82%
200,001 至 400,000	25	6,500,411	6.06%
400,001 至 600,000	14	6,422,077	5.99%
600,001 至 800,000	4	2,642,894	2.46%
800,001 至 1,000,000	4	3,445,800	3.21%
1,000,001 以上	12	47,596,191	44.36%
合 計	16,881	107,300,615	100.00%

註：係普通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 年 0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鍾正宏		14,728,965	13.73%
英屬維京群島商 JSJK HOLDING CO., LTD.		7,682,748	7.16%
郭秀寶		7,089,559	6.61%
宏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1,000	4.52%
嵩全有限公司		2,295,400	2.14%
鍾元凱		1,912,800	1.78%
鍾元琦		1,890,039	1.76%
羅吉鴻		1,839,793	1.71%
德意志銀行		1,602,046	1.49%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專戶		1,396,332	1.3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項 目	最 高		45.45	37.60	43.90
	最 低		27.15	29.80	35.05
每股市價	平 均		36.80	34.25	39.43
	分 配 前		43.02	40.98	39.79
每股淨值	分 配 後(註 1)		40.52	(註 6)	(註 6)
	加權平均股數		107,301	107,301	107,301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註 2)	調 整 前	3.52	3.72	1.01
		調 整 後	3.52	(註 6)	(註 6)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5	(註 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6)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6)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10.45	9.21	—
	本利比(註 4)		14.72	(註 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6.79%	(註 6)	—

註 1：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係依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06 年度股東常會尚未召開，未有每股股利之決議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

(1)先依法提繳稅款。

(2)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6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073,006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仟元)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 制 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無需公告申報民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成數：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範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5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6年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3,116仟元，以現金分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6,600仟元。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0元；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0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3,000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5,400仟元，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家庭電器用品及其零組件、通訊產品及其電子零件、電子儀器(度量衡除外)及工業用電子產品、汽車機械及零組件等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管製品除外)。
- (2)各式半導體、電路基板、控制電路模組板等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 (3)各式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 (4)精密模具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 (5)精密塑膠射出成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6)電磁波測試設備之設計、製作及施工。
- (7)產業專用機之設計、製造及加工。
- (8)有線及無線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等通信器材之品質功能測試及代辦申請驗證手續。
- (9)電子、電器產品、電腦零組件及資訊電腦之相關產品、通信用相關產品之各式安全規格之諮詢、測試及代辦申請驗證手續。
- (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11)資訊軟體批發業。
- (12)資訊軟體零售業。
- (13)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電子材料零售業。
- (15)前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業務。

2.一〇五年度主要產品之應用及營業比重

產 品	比重(%)
ODD-光儲存裝置	28.18%
CELL PHONE-手機零組件	26.32%
模具成型組裝等	10.85%
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驗證	5.74%
RELAY-繼電器	3.47%
POWER-電源供應器	3.00%
TRANSFORMER-變壓器	2.98%
HOME MCH-家電用品	2.89%
INVERTER-逆變器	2.72%
其他	13.85%
合計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應用

產 品 類 別	用 途
電子零組件	應用於手機 3G/3.5G/3.75G/4G 之無線網路 11n/WiMax 及物聯網 (IoT)、數位相機光學防手震、液晶面板驅動晶片、筆記型電腦、工業控制、太陽能變頻器、家電自動化、汽車電子等產品。
光電材料 機構元件	光學讀取頭：光驅產品 DVD、藍光雷射 Player/ROM。 觸控面板：應用於液晶顯示器、PAD、筆電、工業控制、POS、博奕機台等。 白光 LED：室內外照明、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及閃光燈。 高亮度 LED：手機、室內照明、車燈。 機構元器件：繼電器、變壓器、開關、連接器、沖壓部品、成型部品。
馬達元件	應用於機器人、家電、車用。
驗證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電磁相容測試認證、電子電機產品能效測試認證、電子電機產品國際認證、無線及通訊產品測試認證、手持式二次鋰電池測試認證、軟硬體開發服務、電波暗室設計及建造、化學檢測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通路及製造事業

根據研調機構顧能(Gartner)調查顯示，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達 3,397 億美元，年增 1.5%。Gartner 表示，受惠記憶體市場增強，加上蘋果 iPhone 7 上市，整體去年下半年產業積極回補庫存，半導體去年下半年營收表現遠比較上半年強勁。

展望 2017 年，研調機構顧能(Gartner)和與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等主要研究機構皆看好全球半導體景氣復甦，其中 Gartner 預估，2017 年半導體資本支出將逼近 700 億美元，將較去年再成長 2.9%。

儘管近年行動裝置成長趨於飽和，全球半導體市場仍在增溫，從中可觀察之，除手機需求外，效能運算、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興應用，將是帶動半導體廠擴大投資的主力。

另外在汽車市場現況，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網站，2016 年中國汽車產銷均超 2,800 萬輛，連續八年蟬聯全球第一。2016 年中國汽車產銷呈現較快增長，產銷總量再創歷史新高，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2,811.9 萬輛和 2,802.8 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 14.5%和 13.7%，高於上年同期 11.2 和 9.0 個百分點。

展望 2017 年，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2017 年中國市場汽車銷量增幅將放緩至 5%，為 2,940 萬輛；接下來 5 至 10 年，銷量雖能維持正成長，但將相對平穩。

(2)產品測試認證

A.電磁相容(EMC)及安全規格(Safety)與能效(EPA)測試認證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開始引進 EMC 認證，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

全球暖化愈來愈嚴重推升節能減碳議題，世界各國對其國內使用之電子電機產品已開始訂定能源效率標準以降低能源使用或損耗，使得能效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擴大。

B.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因測試軟體需跟隨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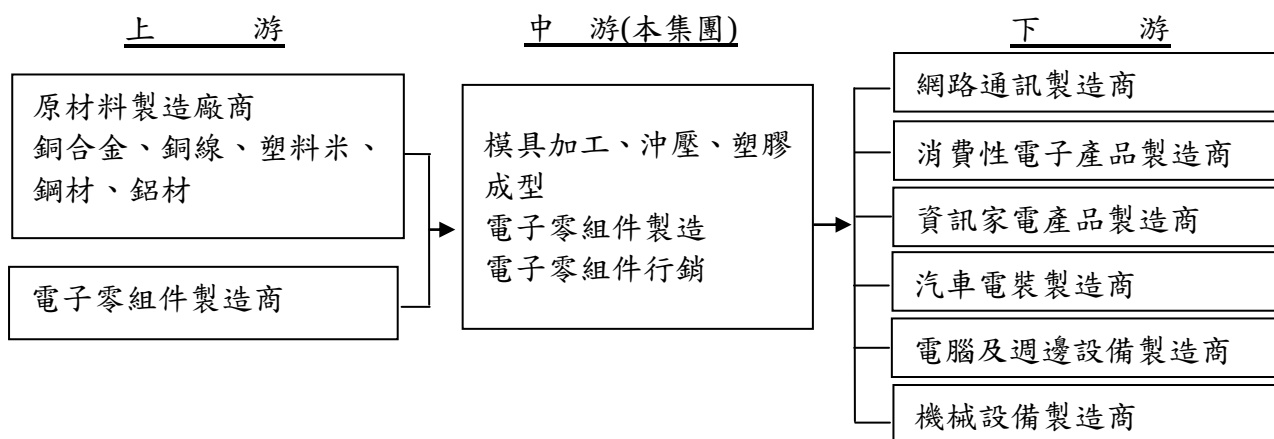
C.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是必要，由於中國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之上游為國內外電子、資訊、通訊等零組件之設計或製造原廠，部份為材料製造廠商供應本集團製造零組件、模具用；線圈產品之上游為國內外材料製造原廠，供應本集團生產製造所需之材料。

本集團代理行銷或自行產製之零組件主要供應通訊、消費性、資訊等 3C 產業製造商，並對 3C 產業提供電磁相容測試認證及安規測試認證等技術服務，為 3C 產業供應鏈中重要之環節，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通路事業行銷

本集團代理的產品線依應用領域分析如下：

A.手機：

圖一、2015年-2017年全球前十大智慧型手機品牌生產數量排名

排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品牌	市占率	品牌	市占率	品牌	市占率
1	三星	24.7%	三星	22.8%	三星	22.6%
2	蘋果	18.2%	蘋果	15.3%	蘋果	15.6%
3	華為	8.3%	華為	9.6%	華為	11.1%
4	聯想	5.4%	OPPO	7.2%	OPPO	8.5%
5	樂金	5.2%	BBK/VIVO	6.0%	BBK/VIVO	7.1%
6	小米	5.2%	樂金	5.5%	樂金	5.5%
7	OPPO	3.8%	小米	3.7%	小米	3.8%
8	TCL	3.7%	聯想	3.7%	聯想	3.8%
9	BBK/VIVO	3.6%	TCL	3.7%	TCL	3.2%
10	中國	3.4%	中國	3.5%	中國	3.0%
	其他	18.5%	其他	18.9%	其他	15.9%
總生產數量 (單位：百萬支)		1,298.3		1,359.6		1,459.0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17

相關研究機構全球手機銷量報告數據顯示，2016 年全球手機市場前 6 大廠商的銷售量達到 9.67 億，超過整個市場的 6 成。單獨來看，三星以 3.5 億的銷售量牢牢佔據全球第一的寶座，而蘋果以 1.4 億之差排名第二，中國廠商華為以 1.39 億的總銷售量排名全球第三。值得注意的是，新進崛起的 OPPO 和 VIVO 強勢登上排行榜，分列第四和第六。

相關數據顯示，在全球市場，OPPO 和 VIVO 的漲勢高達 121.6% 和 102.5%，不僅僅是在大陸國內市場，在東南亞和印度等地，兩家的發展也都不錯。2016 年第三季度 OPPO 和 VIVO 佔了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的 1/3，而 iPhone 市場份額只有 7%，為三年來最低。對於在中國市場出現的這種現象，主要是因為 OPPO 和 VIVO 他們不選擇電商而是找銷量佔當地智慧手機 3/4 的實體店。OPPO 和 VIVO 願意與當地零售商分享利潤，建立了非常積極和忠誠的全國銷售網絡。

圖二、2015-2017 前五大中國品牌智慧型手機生產數量排名

排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品牌	市占率	品牌	市占率	品牌	市占率
1	華為	20.1%	華為	20.8%	華為	23.1%
2	聯想	13.1%	OPPO	15.5%	OPPO	17.7%
3	小米	12.7%	BBK/VIVO	13.0%	BBK/VIVO	14.8%
4	OPPO	9.1%	小米	8.1%	小米	7.9%
5	TCL	9.0%	聯想	8.1%	聯想	7.8%
	其他	36.0%	其他	34.4%	其他	28.7%
總生產數量 (單位：百萬支)		536.0		628.8		702.6

Source: TrendForce, Jan., 2017

B. 筆記型電腦

2016 年全球筆電品牌廠面臨關鍵零組件缺貨及漲價壓力，抑制整體銷售動能。全球市場研究機構最新研究指出，2016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約 1.579 億台，年減 4%，2017 年則由於面板供應上出現結構性缺口，預估筆電出貨量將持續下滑 4.5%，來到 1.507 億台。

C. 平板電腦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最新研究指出，2016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總量約 1.574 億台，年衰退 6.6%，在品牌廠積極把握第四季節慶促銷的效應下，全年度出貨優於預期。2016 年品牌廠出貨僅小幅衰退，主要受惠於 iPad 在第四季節慶熱銷、亞馬遜全年度平板出貨近倍增，以及華為、聯想、宏碁等品牌平板出貨逆勢成長。相對於品牌廠的亮眼佳績，白牌出貨則受到面板廠利潤考量而減少平板面板供應的影響，使得全年度白牌平板出貨衰退逾兩成。

展望 2017 年，平板產品出貨除了需求持續受到大尺寸手機等產品排擠外，也將因韓廠減少面板供給，壓抑部分平板品牌廠與白牌廠商出貨量，分析師預估，2017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將持續衰退。

2016 年蘋果 iPad 出貨受益於北美需求暢旺及 iPad 旺季促銷衝出佳績，帶動全年出貨來到 4,255 萬台，年衰退僅 14.1%，表現優於預期。而三星 2016 年平板出貨達 2,700 萬台，年衰退 19.4%。亞馬遜憑藉龐大會員支持，加上在 2016 年第四季持續大力促銷，使得全年平板出貨達 1,100 萬台，大幅年成長 99.4%，一舉站上第三名寶座。

聯想 2016 年持續積極發展平板業務，分別在歐洲、中國、北美及日本等區域衝刺出貨。聯想在 2016 年第四季受益於匯率變化大，部分通路提高備貨意願，因而出貨表現亮眼，帶動全年出貨來到 1,090 萬台的水位，年成長達 12.3%，位居第四。華為擁有強大手機通路優勢，與電信商緊密合作，主打通話平板，並投入大量資源在平板產品上，除中國外，華為也積極擴大海外市場，並推出不少平價平板，推升 2016 全年出貨來到 977 萬台，維持第五名的位置。

D. 汽車電子

物聯網在大中華區的發展如火如荼，而智慧汽車作為移動的物聯網載體，被認為是下一輪

變革的主要驅動力。目前 90% 的汽車創新來自於電子產品，2017 年的汽車市場預計將呈現無縫接軌的消費電子裝置體驗、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提升效率(如減輕汽車材料或加速研發新能源車)三個趨勢。汽車電子創新的方向上，在車載娛樂系統、車聯網、ADAS 與安全、安全防護和汽車門禁等方面提早佈局。

E. 智能穿戴

智慧型穿戴裝置雖然在 2016 年普及緩慢，分析統計指出 Q3 智慧錶出貨量甚至銳減 52%，但健身手環等基礎功能穿戴裝置的出貨量卻呈雙位數成長，顯示產業仍有一線生機，2017 年赴 CES 參展的穿戴業者也倍增至 82 家，而新的一年主要會專注在醫療相關領域，未來 4 年醫療穿戴裝置的出貨量有望大增 3 倍至 7,000 萬台。

F. 物聯網

物聯網科技通路時代確實已經來臨，不再只是紙上談兵，實體通路已經面臨相當大的壓力，美國傳統實體通路來店人潮已經連續 4 年萎縮，美國經濟處於復甦期，而實體通路龍頭梅西百貨(Macy's)與勞氏(Lowe's)卻業績不振，宣布裁員數千人；相對地，Amazon Go 雖然只是單點測試的概念商店，亞馬遜營收卻大幅增長，還要增僱 10 萬員工。Amazon Go 讓許多美國通路業者頓時明白，物聯網科技通路時代確實已經來臨。據萬事達卡(MasterCard)通路趨勢報告，美國 2016 年底聖誕購物季，通路總營收增長 4%，但增長主要來自線上通路，線上營收增加了 19%。

針對物聯網，相關科技廠商磨刀霍霍，積極搶食這股龐大商機，美國國家通路聯盟 2017 年大展上，IT 大廠也不會放過這樣的潮流，Google 發表擴增實境(AR)手機 App，英特爾(Intel)則發表藍牙、影像及 Wi-Fi 感測器，英特爾物聯網通路部門表示，英特爾已經看準了這個商機，打算投入 1 億美元開發物聯網通路平台「反應通路平台」在 Amazon Go 的刺激下，實體通路與物聯網科技廠商積極攜手合作，全球的實體通路店面，很快就會大有不同。物聯網裝置的真正價值，在於企業能利用並分析從該裝置所收集到的資料，進而擬定明智的決策，隨著萬物相聯，各種裝置與網際網路、行動技術進一步密切整合，數位轉型的趨勢越來越明顯。大數據分析被 59% 的受訪者視為最具潛力，其次則是物聯網及人工智慧，分別為 57.6% 及 44.8%。

在第一波革命中，大家努力連上網際網路，到第二波革命中，網際網路使用率提高，智慧型手機急速普及，讓社群媒體爆增，創造了繁榮的 App 經濟。而第三波則要把網路連上一切。第三波數位革命並非大家所想的物聯網定義，而是由「全聯網」(Internet of Everything)主宰。我們正進入科技革新的下一個新階段，這個階段中，網際網路會完全整合進生活中的每一部分，包括學習、醫療、財務管理、旅行、工作和飲食。當第三波革命的產物成為主流，每個產業中既有的領導企業都有可能被動搖。蘋果及中國華為預計將在 2017 年於日本橫濱設立海外研發中心，而兩家公司同樣看上日本市場，在當地設立研發中心的原因，就是對於未來「萬物皆可上網」的物聯網市場發展有所期待，因此積極佈局。有報導指出，2020 年日本將是奧運會的主辦國，對於物聯網的需求也構成利多。所以在行動產業領域又開始對日本市場的關注加溫。日本廠商還擁有感測器的相關技術。至於在工具機、機器人和汽車相關技術等 IoT 所必須具備的技術，中國華為技術和蘋果都希望能將這些技術，與自身擅長的通訊技術與雲端運算相融合。

G. 機器人

人工智慧到了 2017 年有望從 Facebook 等大廠推出的聊天機器人，進一步推進汽車、無人機、物聯網、健康照護跟農業等領域。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將演化出全新的利基市場。AI 即服務 (AI-as-a-service)，所有本來是由人類手工操作的複雜任務，都會轉交給強大的機器，而從上億聯網裝置取得的海量資料，由機器予以分析、學習，會是此一趨勢的核心發展。一些國際大廠在自動化產線的佈局第一階段是工作站自動化，用機器人去代替人，去做人們不願意做、沒有興趣的工作、或是危險的工作。第二階段是整條生產線的自動化，

優化生產線後，可以減少機器人的使用量。第三階段是整廠自動化，在生產、物流、檢測等落實無人化或少人化。

(2)製造事業行銷

本集團製造之電子元件產品及射出成型產品應用之產業領域如下：

- A.本集團製造之繼電器、開關、變壓器及線圈等電子元件廣泛使用於 3C 產品:電視機、冰箱、洗衣機、冷氣、空氣清淨機等各式家電及影印機、傳真機等辦公設備、LED 照明燈具、汽車倒車雷達、電動車窗等汽車電子部品。
- B.本集團製造的精密射出成型產品使用於手機的攝像頭(音圈馬達)、天線、汽車面板、車用繼電器及連接器、醫療零件外殼等產品。

C.汽車市場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網站，2016 年中國汽車產銷均超 2,800 萬輛，連續八年蟬聯全球第一。

2016 年中國汽車產銷呈現較快增長，產銷總量再創歷史新高，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2,811.9 萬輛和 2,802.8 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 14.5%和 13.7%，高於上年同期 11.2 和 9.0 個百分點。

各車廠對智能化汽車的研究開發，如車載娛樂系統、車載行動上網服務、胎壓偵測自動剎車等，也擴大了車用電子在汽車領域的應用及發展。

(3)產品測試認證

本集團主要從事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電磁相容測試認證、電子電機產品能效測試認證、電子電機產品國際認證、無線及通訊產品測試認證、手持式二次鋰電池測試認證、軟硬體開發服務、電波暗室設計及建造、化學檢測服務之銷售。

A.電磁相容(EMC)及安全規格(Safety)與能效(EPA)測試認證

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及未開發國家開始引進 EMC 認證，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

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

全球暖化愈來愈嚴重推升節能減碳議題，世界各國對其國內使用之電子電機產品已開始訂定能源效率標準以降低能源使用或損耗，使得能效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擴大。

B.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因測試軟體需跟隨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C.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是必要，由於中國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

4.產品競爭情形

(1)通路事業行銷

電子零組件

- A.在手機零組件上佈局深遠，如：RF 隔離器、觸控板、TDDI & DDIC、Micro SD Connector、Micro/Nano SIM Connector、Switch、LED 背光、AF Camera Module-VCM、安規元件等元件上提供客戶 One Stop Buy Solution，並搭配第三方合作，提供 Total Solution 給客戶，成效良好，另外在無線模具之 Solution 上持續深耕日立金屬之

802.11AC Wireless-FEM 模組/ LTCC substrate 銷售，營收持續注溢中。

B.在 Display 上佈局：LCD Driver 及電阻式/電容式觸控面板為推廣方向。

C.無刷馬達：代理日本 NIDEC 無刷馬達應用於家電產品(吸塵器、空氣淨化器、空調等)；伺服馬達應用於智能馬達，成功銷售於大中華市場。

D.工業控制：MCU 穩定小幅度成長。

E.傳感器：3D Compass / AMR Sensor / Current Sensor 銷售。

F. IoT: RENESAS MCU 平台及 ALPS 傳感器模組。

(2)製造事業行銷

A.繼電器

本集團製造事業子公司生產的 Power Relay(電源繼電器)是 1992 年開始受日本富士通 Component(株)委託生產製造，用途以家電產品、商用電源、機械裝置等為主，需求穩定不易受單一市場景氣的影響。由於產品規格齊全並且積極開發新機種以滿足客戶不同設計需求，產品透過富士通 Component(株)行銷遍及世界各國，台灣及中國大陸各地則由本集團通路事業群負責行銷。目前主要大客戶，包括日本 PANASONIC、SONY、CANON、DAIKIN、SAMSUNG 及台灣、大陸等各大家電廠商。

B.線圈

磁性元件(如變壓器、電感、線圈等)產品用途廣泛，為各式電子系統產品生產之必備零組件，為因應全球市場經營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趨勢，投入車用電子領域以精準的營運策略、快速反應的營運團隊以及最新技術研發，製造各式具競爭優勢之產品，提供客戶因應產業輕、薄、短、小發展趨勢之需求，並協助客戶提昇競爭優勢，一同成長。

C.機構件部品

利用自身精密模具成型整體規劃形成快速產業鏈，提供客戶最快速便捷之服務及最具競爭力之價格。

(3)產品測試認證

目前國內提供安規測試認證等服務之主要廠商，有耕興公司、必維國際等，本集團驗證事業群除持續提升技術能力與一條龍服務品質外，早已深耕大陸市場，擴大提供兩岸三地客戶產品的檢測與認證服務，此種模式除了可以節省測試成本與時間外，更能協助廠商掌握新產品上市行銷的時程，與國內其他競爭廠商相較之下，將更具國際觀與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情形

未來之研究發展除以本身 R&D 人員力量外，並藉由合作公司之技術支援方式，進行 Display 相關零件、精密連接器、變壓器、照明及車用電子等產品開發。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93,399	122,080	30,108
營業收入	11,116,018	12,005,230	2,494,56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0.84%	1.02%	1.21%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製造事業行銷：最近年度取得之專利如下：

專利證書類別	專利名稱
實用新型	一種倒車等距離偵測雷達用變壓器
	一種提高倒車偵測雷達驅動距離的電路
	應用於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的三軸點膠機構
	應用於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的流動式點焊機構
	應用於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的卷線機構
	應用於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的裝蓋機構
	車載變壓器自動化生產線
	一種變壓器的遮蔽殼
	音圈馬達線圈在線式卷線預焊錫設備
	注塑成品自動分類擺放機
	一種繼電器觸點動作特性測試裝置

(2)產品測試認證：本集團測試認證技術及已獲得國際實驗室與主管機構認可之相關認證與新型專利等列示如下：

- A. 電磁相容測試證書：Germany DAkkS EMC、USA NIST NVLAP、USA FCC、Taiwan TAF、Taiwan BSMI、Japan VCCI、Germany TUV Rheinland、Norway Nemko、USA Dell、USA HP、Fujitsu Siemens、Canada IC、Japan Sony、USA Intel、Japan Yamaha。
- B. 安全規格測試證書：Taiwan TAF、Taiwan BSMI、USA UL、USA UL/Demko CBTL、CSA Canada、Germany TUV Rheinland、Japan TUV Rheinland CBTL、Norway Nemko、Japan JQA、Japan JQA CBTL、China CQC CBTL、Germany DAkkS Safety。
- C. 能效測試證書：Taiwan TAF、USA EPA、USA CEC、Germany TUV Rheinland。
- D. 主要認可實驗室：FCC/USA、NVLAP/USA、IA/Canada、TAF、BSMI/Taiwan、UL CAP-E、UL-Demko CBTL、TUV Rheinland CBTL/Japan、VCCI/Japan、C&S/Japan、JQA/Japan、JQA CBTL/Japan、CQC CBTL/China、DAkkS/Germany、TUV Rheinland/Germany、Nemko/Norway、DNV/Norway、Dell/USA、HP/USA、Intel/USA、Sony/Japan、Fuji Xerox/Japan、Fujitsu Siemens (FSC)/Germany、Yamaha/Japan。
- E. 專利證書：全自動電風扇節能測試系統、車用電子零件大電流模擬磁場干擾自動測試系統、自動化影音廣播裝置電磁抗干擾測試系統、自動化無線射頻裝置測試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本集團現有之產品線涵蓋半導體元件、光學元件、機構元件、通信、光電及車用電子等產品線，應用層面相當廣，將積極擴大客戶群服務，導入新產品並提供全方位之解決方案，提升集團的營收獲利。
- (2)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業務。
- (3)持續開發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
- (4)測試環境工程服務。
- (5)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積極進入環保技術服務。

- (6)全力推展手持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
- (7)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及 LED 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畫。
- (8)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中國華南測試認證實驗室正積極爭取取得中國強制認證標誌 CCC 檢測實驗室資格，以期提供國內外企業一地測試兩岸取證之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 (1)建構較完整的研發與市調組織，積極引進新產品，著重於新市場的開發，例如光電產業、汽車電裝產業及 IoT 產業等新市場之開展，以期擴大代理產品之營收及獲利，並開發自有模組，提供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以期早日投入銷售。
- (2)投入自動化設備開發以增加生產競爭力。
- (3)面對變化劇烈的產業與客戶競爭態勢，集團將持續致力於不斷地突破技術領域，培養優秀人才，增進精密儀器設備，開發廣大市場，提高產品自製率，進而達到開發和製造，產品一貫化作業，以期品質穩定、價格合理，來回饋客戶。
- (4)未來我們仍將秉持敦吉一貫堅持，以品質是企業的命脈，"客戶是永遠的導師"為品質政策，製造更多更精密的產品。
- (5)不斷的精益求精，追求盡善盡美，以增強企業體質，使產品不斷提升，共創企業之永續經營。
- (6)以成為全球品牌大廠的最佳設計、製造及服務策略夥伴為職志，達成敦吉成為全球設計、製造及服務(Design,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領導廠商的策略發展目標。
- (7)本集團已積極評估在成都、重慶、武漢、西安...等地增設測試認證實驗室的可行性，將更能提供兩岸業者即時有效的現地測試認證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至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等亞洲地區。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通路及製造事業行銷

隨著國內電子資訊、通訊、消費等 3C 產業產值產量不斷增長，所需零組件來自國外及國內自製皆有，近年國內零組件產業亦加速發展而於供應面佔有相當比率，唯部份項目因技術能力或特性要求等因素，而仍相當程度仰賴國外供應來源，如高層次大尺寸 TFT-LCM、光學讀取頭、通訊 IC、驅動 IC、聲波濾波器、隔離器、無刷馬達、觸控面板、電壓抑制震盪器等仍以國外來源為主力，而本集團掌握產製上述零組件大廠之代理行銷通路成為台灣 3C 產業所需零組件之重要供應商。另與代理原廠有合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公司產品亦由本集團代理行銷，可提供之來源齊全、國內外兼備，因此在我國 3C 產業未來之產銷發展上，本集團之產品內容，營運架構等方面特質，仍將為廠商在供應面選擇合作之主要對象。

(2)產品測試認證

由於電子科技不斷進步，電子電機產品迅速地推陳出新及廣泛地使用，產品的電磁波及規格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且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對於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產業逐漸受到國際間之重視，除較早制定規範的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外，近年來陸續有台灣、東南亞及大陸等國也制定法令管制，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需求將持續成長。

3.競爭利基

(1)通路及製造事業行銷

本集團所處產業固屬競爭最激烈之一，但本集團之業務內容及營運方式有如下優勢而為本集團之利基。

A.完整之產品線

本集團代理日本 HITACHI、SYNAPTICS、RENESAS、NIHON INTER(KYOCERA)、NEC-TOKIN、NDK、FUJITSU、ALPS、KMOT、NIDEC、NAMIKI、TTI、台灣宏齊、普誠、龍迅等科技大廠之電子零組件。包括 ASIC、MCU、LOGIC、LINEAR IC、車用電子關鍵元件、二極體等各種半導體、TFT/STN-LCM、背光模組、光學讀取頭、電晶體、天線多頻多工切換模組、觸控面板、晶片型天線、隔離器、聲波濾波器、調諧器、震盪器、連接器開關、變壓器、繼電器、線圈、無刷馬達、音圈馬達、光棒模組、光學鏡片、光學自動聚焦模組、發光二極體、傳感器等，並有自製塑膠模具成型零件及 EMC 對策零件，應用之對應面廣泛齊全，可提供下游產業全方位之解決方案而能爭取較廣大客戶群，並能積極擴展先進技術的高產值元件，與爭取新產品代理線加入營運主體。

B.核心事業整合發展

通路事業群負責行銷，製造事業群統合轉投資之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與日本友和合資之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從事生產，並對下游客戶提供支援，充分滿足由設計開發至生產銷售過程之各種需求。

C.涵蓋台灣、大陸之行銷倉儲物流系統

本集團在台灣已建立逾 35 年之行銷倉儲物流系統累積運作之專業知識及應變能力，於 28 年前起延伸至香港、日本，在中國大陸亦有多數年之行銷服務實務並經各代理原廠授予代理權，我國產業外移之際，本集團仍完全掌握下游客戶之各地產銷所需訂單。

(2)產品測試認證

A.積極進入節能環保技術服務

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如美國能源署已規定如電腦、電視、影印機等產品在 2011 年起需取得 EPA 認證，台灣環保署的環保標章、能源署的節能標章對此領域產品亦有規範，歐盟、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也有類似要求，在在顯示綠色產業的發展已是不可忽視，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獲得美國能源署 EPA 實驗室認可資格，亦是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認可實驗室，同時承接工業研究院進行台灣節能產品的測試及數據搜集整理之研究計劃，為制定產品之台灣節能標準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另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購入伺服器(Server)節能測試軟體並建立起洗衣機節能省水測試設備與二次鋰電池測試能量，並投入建立 LED 燈具、RoHS、REACH 等測試環境及擬引進碳足跡之輔導認證，拓展技術服務領域。

B.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 EMC 檢測大樓建立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全力推展手持式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並積極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至今已順利完成並獲取八十餘國國際認證實際經驗；與此同時，驗證事業群深圳、上海及蘇州吳江實驗室亦將同步擴展無線通訊產品測試認證能量如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將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C.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在林口及蘇州吳江實驗室已投入電源產品大功率三相 EMC 測試能量，能針對雲端伺服器、太陽能變頻設備(PV system)等高功率產品進行 EMC 測試認證作業；另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市場，本集團驗證事業群近年內亦將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將更有助於本集團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同時基

於環保節能趨勢，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及台灣、日本、南韓、中國等皆已陸續禁止生產及銷售白熾燈泡，節能之 LED 燈泡將為照明市場之主流產品，本集團驗證事業群已啟動照明產品測試認證計劃，在台灣及大陸實驗室陸續建立起安規及 EMC 檢測能量，並已取得如美國 UL、日本 JQA 等主要認證機構之認可有助於業績之成長。

- D.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中國華南測試認證實驗室正積極爭取取得中國強制認證標誌 CCC 檢測實驗室資格，將可提供國內外企業一地測試兩岸取證的服務；同時因應此測試認證產業的開放趨勢，本集團驗證事業群亦已開始評估在成都、重慶、武漢、西安 ... 等地增設測試認證實驗室的可行性，將更能提供兩岸業者即時有效的現地測試認證服務，拓展技術服務地區及領域。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完整之產品線

本集團代理日本 HITACHI (DP、Media、Metals)、SYNAPTICS、RENESAS、NIHON INTER(KYOCERA)、FUJITSU、ALPS、NEC-TOKIN、KMOT、台灣宏齊、NIDEC、NAMIKI、TTI、普誠、龍迅等科技大廠之電子零組件，包括 ASIC、MCU、LOGIC、LINEAR IC、LCD Driver、車用電子關鍵元件、TRANSISTOR、DIODE 等各種半導體、TFT/STN-LCM、背光模組、光學讀取頭、天線開關模組、觸控面板、晶片型天線、隔離器、LTCC、聲波濾波器、調諧器、震盪器、連接器開關、變壓器、繼電器、線圈、無刷馬達、發光二極體、光學鏡片、貼片式發光二極體、光棒模組、傳感器等，並有自製塑膠模具成型零件及 EMC 對策零件，應用之對應面廣泛齊全，可提供下游產業全方位之解決方案而能爭取較廣大客戶群，並能積極擴展先進技術的高產值元件，與爭取新產品代理線加入營運主體。

B.三大核心事業整合運作之整體優勢

通路事業群負責行銷，製造事業群統合轉投資之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及與日本友和合資之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從事生產，產品驗證事業群提供安全規格及電磁相容測試驗證技術服務，三大事業群整合而對下游客戶提供支援，充分滿足由設計開發至生產銷售過程之各種需求。

(2)產業環境及因應措施

產品壽命縮短變化激烈、需求面之要求交期短、交易條件嚴苛致利潤微薄，為近年來產業普遍現象，本集團之因應：

- A.由台灣延伸發展及配合客戶產銷據點移動而構建之物流系統，以達貨暢其流，可快速因應多變及短交期之要求。
- B.訂定營收預算以追求適度營收成長並兼顧合理利益為基本政策，規避高風險客戶及惡性殺價訂單，依內控制度流程審核訂單之承接。
- C.為了進一步提昇獲利能力，將計劃性引進新代理增加新產品，並進行光電產業等新市場的開發，加強自有模組的開發以提高附加價值。
- D.投入自動化設備開發以增加生產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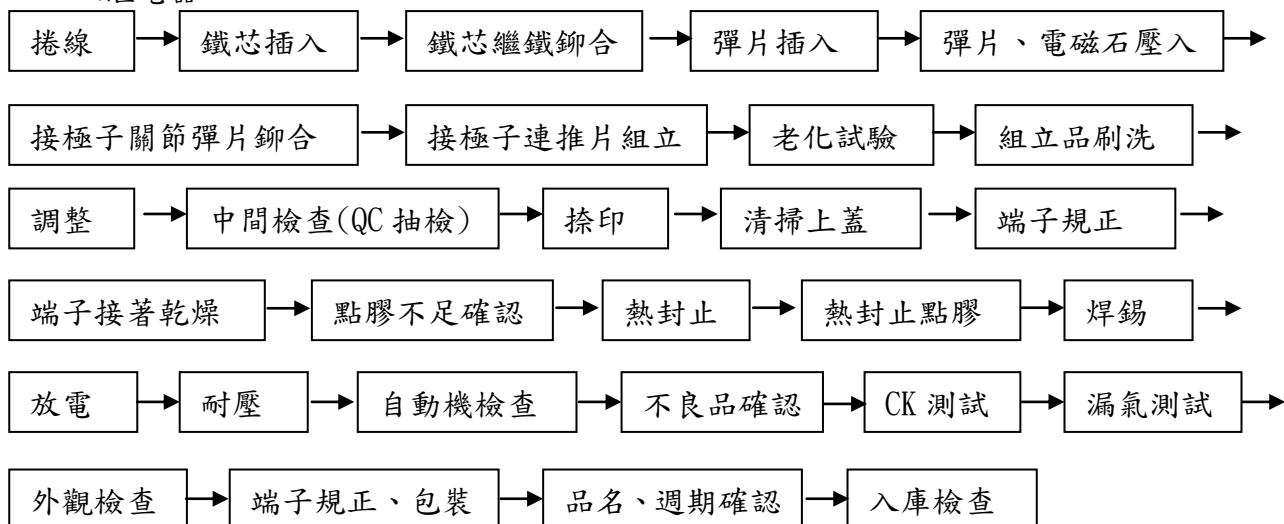
產 品 類 別	用途或功能
電子零組件	1. 用於資訊方面：例如：筆記型電腦、光碟機、光儲存、液晶顯示器、主機板及板卡、電源供應器、掌上型數位輔助器、工業電腦。 2. 用於通訊方面：例如行動電話、網路電話、網通產品、數據機。 3. 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例如數位相機、液晶電視、影音播錄放影機、高傳真數位電視。 4. 用於汽車電裝產業：例如行車安全系統、識別性系統、智慧型門禁系統、衛星導航系統、影音放影機、TPMS等應用之電子產品。
繼電器	使用在通信領域及各種電器設備、汽車、商用電源、機械裝置等產品。
變壓器、線圈、高壓模組	應用在電子業、網路通信業及汽車電子業等市場上，包括車用倒車雷達、電動窗等車用電子廠商之高品質變壓器。
精密模具	精密連接器，繼電器、助聽器、音圈馬達模組、汽車零部件以及背光模組框架為主。
乙太網供電模組	結合公司內部精密模具、塑膠成型及高品質電子元件的設計製造能力，結合機電一體的方式，提供客製化服務及滿足客戶需要的模組產品。
自動化設備開發製造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方面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及汽車配件組裝用的設備和治具。
安全規格認證	服務項目：資訊類、電源類、影音類、家電類、燈飾類、醫療類、儀表類及風扇類。
電磁相容認證	服務項目：工科醫類產品、音頻類產品、家電類產品、燈具類產品、信息技術類產品、無線產品及通訊產品。
能效認證	服務項目：資訊類、電源類、影音類、家電類及風扇類。
軟硬體開發設計應用	提供 EMC 標準測量系統及依客戶指定之特殊規格測量系統開發。

2.主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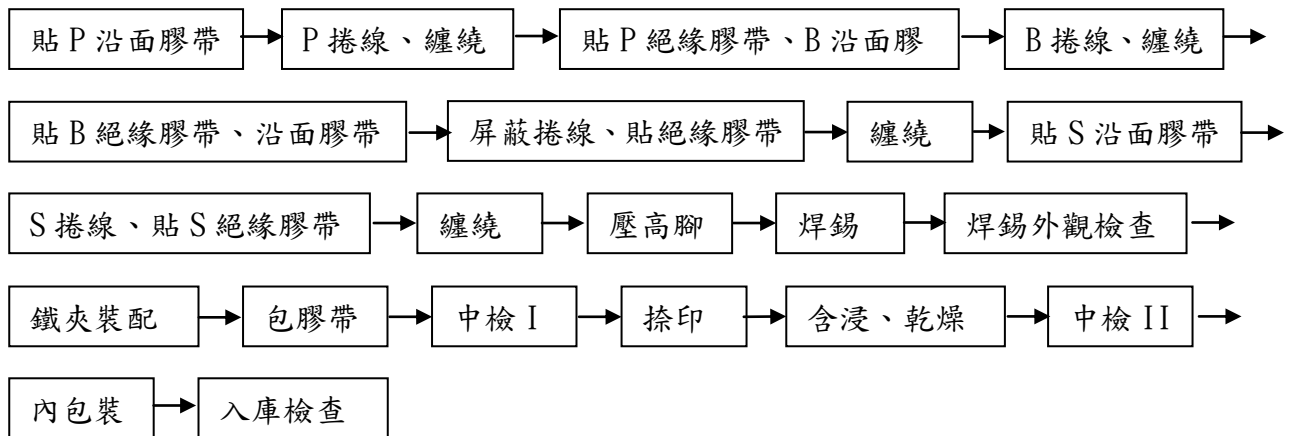
(1)製造事業行銷

本集團自行製造繼電器、變壓器、開關、連接器、沖壓部品、成型部品等，搭配代理產品販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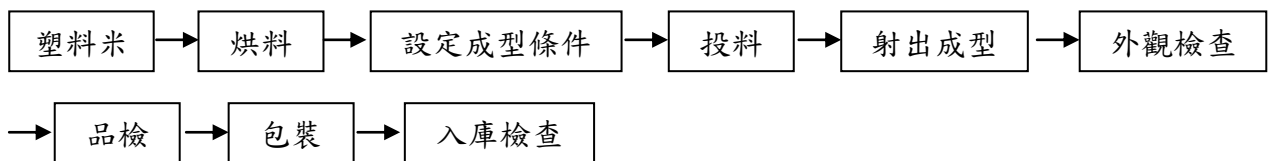
A.繼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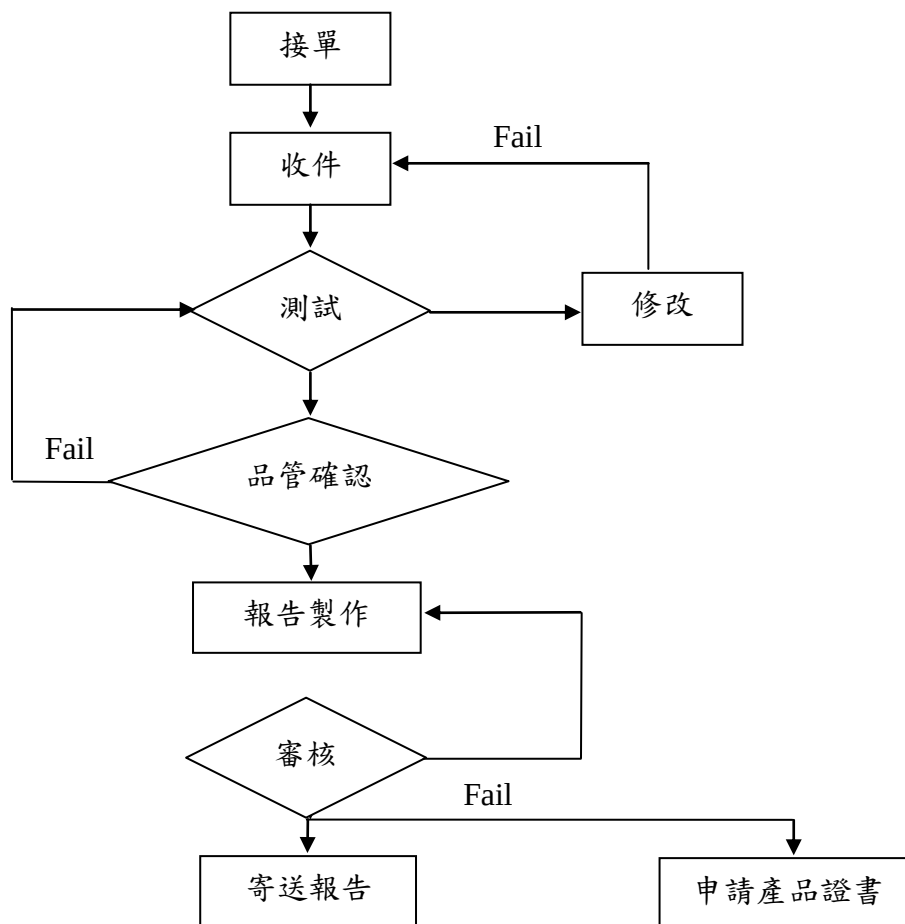
B.變壓器



C.成型部品



(2)產品測試認證：電磁相容及安全規格測試認證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主要原料包含有銅線、銅片、貴金屬及塑膠米等原、材料，供應商均為品質優良之知名廠商，並與其建立長期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以確保進貨之順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 客戶	3,528,636	31.74	無	L 客戶	3,282,320	27.34	無	T 客戶	551,708	22.12	無
2	其他	7,587,382	68.26	無	T 客戶	2,327,476	19.39	無	L 客戶	439,188	17.60	無
3					其他	6,395,434	53.27	無	其他	1,503,667	60.28	無
	銷貨淨額	11,116,018	100.00	—	銷貨淨額	12,005,230	100.00	—	銷貨淨額	2,494,56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市場使用需求改變。

註 1：當年度第一季銷貨金額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廠商	3,095,092	32.72	無	H 廠商	2,902,332	27.44	無	S 廠商	479,400	23.18	無
2	其他	6,363,838	67.28	無	S 廠商	2,704,775	25.57	無	H 廠商	390,526	18.88	無
3					其他	4,971,700	46.99	無	其他	1,198,226	57.94	無
	進貨淨額	9,458,930	100.00	—	進貨淨額	10,578,807	100.00	—	進貨淨額	2,068,15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市場使用需求改變進而調整進貨產品，增加採購金額。

註 1：當年度第一季進貨金額經會計師核閱。

(五)本集團製造事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量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模具成型	1,058,729	1,371,630	1,371,405	1,471,634
繼電器	39,526	403,899	43,799	410,122
其他	55,222	1,122,636	49,031	723,016
合計	1,153,477	2,898,165	1,464,235	2,604,772

(六)本集團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電子零組件		253,886	8,618,628	305,591	9,708,470
塑膠零組件		—	1,526,606	—	1,302,852
安規及電磁相容驗證		224,097	492,801	226,874	461,443
合計		477,983	10,638,035	532,465	11,472,7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一)本集團員工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項目	台灣	海外子 公司	合計	台灣	海外子 公司	合計	台灣	海外子 公司	合計
員工人數	228	2,306	2,534	224	2,700	2,924	231	2,588	2,819

(二)本集團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613	2,001	1,883
	間接人員	921	923	936
	合 計	2,534	2,924	2,819
平均年歲		27.94	26.79	27.52
平均服務年資		4.06	3.60	3.77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4%	0.03%	0.04%
	碩 士	0.67%	0.44%	0.53%
	大 專	28.66%	25.00%	25.72%
	高 中	21.79%	28.42%	27.60%
	高中以下	48.84%	46.11%	46.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致力節能減碳工作長期以來都是本集團努力的重點；除大樓照明陸續更換為節能效果更佳之 LED 照明設備，亦選用綠色環保之商品，並加以宣導愛惜保護資源，以善盡社會責任。本集團製造體系各營運工廠陸續建構完成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 ISO 14001 認證；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損失、處分或賠償。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員工一律加入勞工保險、享受勞保給付。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及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3)本公司定期提撥員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運用。

- (4)健康檢查。
 - (5)生日禮金及婚喪賀奠。
 - (6)服務滿五年給予新台幣約 3 萬元等值之禮品以茲獎勵。
 - (7)每年舉辦年度旅遊及不定期康樂活動。
- 子公司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實施情形良好。

2.進修與訓練

- (1)不定期舉辦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除介紹集團營運、公司規章及資訊安全外，並依法安排個資及消防安全課程。
- (2)為每位新進人員安排一位輔導員，輔導期為三至六個月，期間除了工作上的教導外，亦重視文化及工作經驗的傳承，以期每位同仁都能儘快適應公司環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有更好的表現，創造更高的效益。
- (3)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由部門主管或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分析市場動態或介紹產品新知。
- (4)若在職訓練有所不足，員工得申請外部訓練，其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
- (5)福委會亦支持員工在職進修，若員工就讀學位課程，得申請獎勵金。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 (2)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由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子公司之退休金制度係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且實施良好。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且維護良好。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對工作環境安全及員工健康衛生均十分重視；從設置保全人員 24 小時警戒、定期維護保養大樓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定期檢測及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建置緊急通報機制等措施以維護員工人身及公司財產安全。公司在內部環境衛生上設有專職清潔人員每日清掃維護、定期實施清洗消毒作業、設置過濾設備以維護飲用水衛生安全。為使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及早預防或治療，除主管機關規定施作之健檢項目外，每年編列預算，安排員工接受套裝之健康檢查。此外，公司設有活動空間，並購置運動器材，鼓勵員工利用下班時間運動強身，釋放工作壓力。

雖然本公司已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上善盡責任，但我們仍會不斷的追求進步，以期達到工作職場零災害的目標。

7.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明訂並公告員工於服務期間應確實遵守一切法令及守則，說明如下：

- (1)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2)不得有驕恣貪惰或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3)絕對保守本公司之業務機密。
- (4)不得收受客戶或廠商之不當餽贈或招待，如遇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關係時並應迴避。

(5)除經辦本公司業務外，不得對外使用本公司名義，亦不得藉職務上之機會為自己或他人圖利。

(6)工作期間不得在外兼職，工作以外期間亦不得經營或受聘於與本公司業務性質類似之法人或個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訟，也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 銷售合約	HITACHI METALS	90.10.01 起~	天線開關模組 SMD Ferrite Core、 Inductor 無線網通關 鍵零組件	無特殊限制
代理 銷售合約	Nidec Corp.(日本)	99.04.29 起~	代理銷售 Nidec 無刷馬達相關產品	無特殊限制
代理 銷售合約	台灣瑞薩電子(股)公司	105.04.01~106.03.31 106.04.01~107.03.31	代理銷售半導體 等電子零組件	1.RENESAS 決定零組 件供應價格等條件。 2.RENESAS 可限制代 理銷售地區。
代理 銷售合約	台灣日立亞太(股)公司	105.04.01~106.03.31 106.04.01~107.03.31	代理銷售日立液晶 顯示面板、光學讀取 頭...等電子零組件	1.HITACHI 決定零組 件供應價格等條件。 2.HITACHI 可限制代 理銷售地區及經書 面通知修改佣金。
銷售 代理協議書	龍迅半導體科技(合肥) 有限公司	104.01.01~105.12.31 106.01.01~106.12.31	信號放大 I.C.、 信號轉換 I.C.、 信號延長 I.C.	台灣地區代理
代理商合約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有限公司	105.01.01~105.12.31 106.01.01~106.12.31	驅動 I.C.、解碼器、 音頻處理器	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5,522,052	5,598,328	5,412,783	5,848,523	5,648,737	5,487,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8,788	2,569,465	2,566,704	2,389,391	2,209,478	2,119,294
無 形 資 產		29,149	14,841	12,662	25,400	17,179	15,828
其 他 資 產		181,980	180,447	187,913	99,915	137,635	138,851
資 產 總 額		8,381,969	8,363,081	8,180,062	8,363,229	8,013,029	7,761,46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161,429	2,845,336	2,422,741	2,737,968	2,287,939	2,362,508
	分 配 後	3,498,650	3,094,728	2,743,485	3,036,548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549,648	542,251	616,795	713,626	1,035,905	841,18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711,077	3,387,587	3,039,536	3,451,594	3,323,844	3,203,690
	分 配 後	4,048,298	3,636,979	3,360,280	3,750,174	(註 2)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365,132	4,688,414	4,840,018	4,615,976	4,396,847	4,269,440
股 本		1,450,758	1,420,758	1,136,606	1,073,006	1,073,006	1,073,006
資 本 公 積		720,013	705,341	705,341	667,394	667,394	667,39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982,134	2,072,674	2,332,073	2,323,363	2,454,211	2,562,103
	分 配 後	1,697,982	1,859,560	2,047,922	2,055,111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283,477	489,641	665,998	552,213	202,236	(33,063)
庫 藏 股 票		(71,250)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05,760	287,080	300,508	295,659	292,338	288,33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670,892	4,975,494	5,140,526	4,911,635	4,689,185	4,557,775
	分 配 後	4,333,671	4,726,102	4,819,782	4,613,055	(註 2)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890,775	1,961,927	1,510,617	1,238,273	980,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055	339,213	335,347	331,478	330,955
無 形 資 產		2,304	1,613	654	1,674	1,113
其 他 資 產		4,497,080	4,849,381	5,051,762	5,203,016	5,180,150
資 產 總 額		6,734,214	7,152,134	6,898,380	6,774,441	6,493,13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45,733	1,921,469	1,441,567	1,444,863	1,060,427
	分 配 後	2,129,885	2,134,583	1,725,718	1,713,115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523,349	542,251	616,795	713,602	1,035,85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69,082	2,463,720	2,058,362	2,158,465	2,096,284
	分 配 後	2,653,234	2,676,834	2,342,513	2,426,717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365,132	4,688,414	4,840,018	4,615,976	4,396,847
股 本		1,450,758	1,420,758	1,136,606	1,073,006	1,073,006
資 本 公 積		720,013	705,341	705,341	667,394	667,39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982,134	2,072,674	2,332,073	2,323,363	2,454,211
	分 配 後	1,697,982	1,859,560	2,047,922	2,055,111	(註 2)
其 他 權 益		283,477	489,641	665,998	552,213	202,236
庫 藏 股 票		(71,250)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365,132	4,688,414	4,840,018	4,615,976	4,396,847
	分 配 後	4,080,980	4,475,300	4,555,867	4,347,724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故未揭露分配後數字。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5,524,393				
基 金 及 投 資		75,469				
固 定 資 產		2,598,736				
無 形 資 產		96,240				
其 他 資 產		86,680				
資 產 總 額		8,381,51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161,429				
	分 配 後	3,498,650				
長 期 負 債		439,745				
其 他 負 債		86,93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688,111				
	分 配 後	4,025,332				
股 本		1,450,758				
資 本 公 積		721,44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957,481				
	分 配 後	1,673,3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83,476				
庫 藏 股 票		(71,250)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74,90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29,416)				
少 數 股 權	分 配 前	306,007				
	分 配 後	252,93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693,407				
	分 配 後	4,356,186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892,948				
基 金 及 投 資		4,481,700				
固 定 資 產		344,055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15,334				
資 產 總 額		6,734,03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845,733				
	分 配 後	2,129,885				
長 期 負 債		420,000				
其 他 負 債		80,90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46,637				
	分 配 後	2,630,789				
股 本		1,450,758				
資 本 公 積		721,44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957,481				
	分 配 後	1,673,3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83,476				
庫 藏 股 票		(71,250)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74,90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29,41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387,400				
	分 配 後	4,103,248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3,333,809	13,474,347	10,633,688	11,116,018	12,005,230	2,494,563
營 業 毛 利	1,176,448	1,140,888	1,249,715	1,074,656	1,241,863	300,394
營 業 損 益	572,769	538,396	591,219	440,419	519,314	136,9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939	75,046	93,563	100,236	75,783	10,340
稅 前 淨 利	606,708	613,442	684,782	540,655	595,097	147,28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74,024	433,232	508,843	427,251	449,926	117,4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74,024	433,232	508,843	427,251	449,926	117,4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8,773)	228,744	189,733	(127,381)	(373,796)	(248,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251	661,976	698,576	299,870	76,130	(131,41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15,770	394,074	468,712	391,284	399,186	107,89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8,254	39,158	40,131	35,967	50,740	9,5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5,764	607,434	648,870	270,272	49,123	(127,4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9,487	54,542	49,706	29,598	27,007	(4,003)
每 股 盈 餘（元）	2.87	2.77	3.48	3.52	3.72	1.01

註 1：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7,856,178	8,286,480	5,255,063	5,581,323	4,668,709
營 業 毛 利	233,680	200,042	208,681	198,913	175,017
營 業 損 益	52,929	28,656	16,472	54,045	12,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3,380	392,189	493,038	360,653	388,493
稅 前 淨 利	436,309	420,845	509,510	414,698	400,75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15,770	394,074	468,712	391,284	399,18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15,770	394,074	468,712	391,284	399,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40,006)	213,360	180,158	(121,012)	(350,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5,764	607,434	648,870	270,272	49,123
每 股 盈 餘 (元)	2.87	2.77	3.48	3.52	3.72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3,333,809				
營 業 毛 利	1,176,448				
營 業 損 益	570,77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96,79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62,85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04,71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72,02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472,027				
每 股 盈 餘 (元)	2.86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7,856,178				
營 業 毛 利	233,680				
營 業 損 益	51,08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92,927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9,67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434,33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13,80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413,800				
每 股 盈 餘 (元)	2.86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查 核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1 年	梁益彰、王金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梁益彰、王金來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楊智惠、王金來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楊智惠、王金來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楊智惠、王金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7	40.51	37.16	41.27	41.48	41.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09	214.74	224.31	235.43	259.12	254.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67	196.75	223.42	213.61	246.89	232.27
	速動比率(%)	156.12	177.48	194.74	188.77	208.51	197.11
	利息保障倍數(次)	39.81	36.61	41.76	31.73	28.16	26.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5.00	4.34	4.80	4.99	4.21
	平均收現日數	75	73	84	76	73	87
	存貨週轉率(次)	18.52	23.70	17.31	16.33	14.48	10.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1	7.45	6.16	7.60	8.73	7.61
	平均銷貨日數	20	15	21	22	25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5.02	5.16	4.14	4.49	5.22	4.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9	1.61	1.29	1.34	1.47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1	5.35	6.32	5.34	5.72	1.55
	權益報酬率(%)	10.09	8.98	10.06	8.50	9.37	2.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41.82	43.18	60.25	50.39	55.46	13.73
	純益率(%)	3.56	3.22	4.79	3.84	3.75	4.71
	每股盈餘(元)	2.87	2.77	3.48	3.52	3.72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9	19.90	33.42	8.88	22.98	2.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14	102.70	100.63	87.60	97.78	96.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8	3.90	7.78	(0.53)	3.26	0.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3	1.04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18	34.45	29.84	31.86	32.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0.84	1,542.00	1,627.21	1,607.82	1,641.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44	102.11	104.79	85.70	92.50
	速動比率(%)	95.66	96.73	97	75.89	82.53
	利息保障倍數（次）	46.14	32.60	39.21	30.87	26.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6	5.23	3.64	5.38	5.98
	平均收現日數	74	70	100	68	61
	存貨週轉率（次）	58.23	71.09	46.98	42.54	36.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1	6.83	4.89	7.46	8.49
	平均銷貨日數	6	5	8	9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75	24.26	15.58	16.74	14.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19	0.75	0.82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8	5.83	6.83	5.89	6.21
	權益報酬率(%)	9.46	8.71	9.84	8.28	8.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07	29.62	44.83	38.65	37.35
	純益率(%)	5.29	4.76	8.92	7.01	8.55
	每股盈餘（元）	2.87	2.77	3.48	3.52	3.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0	—	19.03	2.33	18.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77	61.34	50.34	39.19	55.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2	(5.36)	1.11	(4.46)	(1.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22	1.87	5.25	1.35	(3.6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免分析)：						
1.純益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及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財務槓桿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4.74				
	速動比率(%)		156.32				
	利息保障倍數(次)		39.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平均收現日數		75				
	存貨週轉率(次)		18.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6				
	平均銷貨日數		2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34				
		稅前純益	41.68				
	純益率(%)		3.10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2.86				
		追溯後	2.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財務槓桿度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免分析)：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75.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56				
	速動比率(%)	95.78				
	利息保障倍數(次)	45.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6				
	平均收現日數	74				
	存貨週轉率(次)	58.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1				
	平均銷貨日數	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2			
		稅前純益	29.94			
	純益率(%)		5.27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2.86			
		追溯後	2.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財務槓桿度	1.2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免分析)：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註 1：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羅吉鴻



賴英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正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2,005,230 千元。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致使銷貨收入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立，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是否符合其會計政策；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取樣本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以確認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評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應收帳款淨額 2,208,398 千元。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係根據信用風險區分客戶類型，分別依帳齡以不同比例進行提列，其區分客戶類型涉及管理階層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之合理性；查詢管理階層備抵呆帳之評估程序，並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本會計師抽取樣本驗證管理階層依照信用風險等級、所區分客戶類型之正確性；針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會計記錄，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應收帳款是否置於帳齡分析表之正確區間；另重新核算依照帳齡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淨額 832,887 千元。由於電子零件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不確定性，致使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測試系統中庫齡分析報表之計算正確性，並確認呆滯及跌價金額之提列是否經適當核准；另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所落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同時考量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與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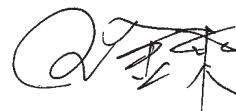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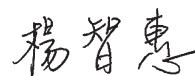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王金來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71,047	16	\$1,102,30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85,958	6	1,219,0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37,474	2	169,348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323,655	4	29,97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6及八	97,881	1	179,00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7	108,194	1	53,9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8	2,208,398	27	2,315,6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61,272	1	34,4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9	52,371	1	50,034
1300	存貨		832,887	10	609,185
1410	預付款項		45,186	1	70,74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14	-	14,87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48,737	70	5,848,523
1527	非流動資產				
15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9,012	1	-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5,325	-	5,76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七及八	2,209,478	28	2,389,39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7,179	-	25,400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2,596	-	5,25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80,702	1	88,90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4,292	30	2,514,706
1xxx	資產總計		\$8,013,029	100	\$8,363,22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	\$664,074	8	\$1,121,710	13
2110	短期借款	六.14	-	-	49,983	1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111	-	114	-
2170	應付票據		1,189,217	15	1,170,492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23	-	2,346	-
2200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	四及六.23	275,041	3	246,992	3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46,445	1	54,412	1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80	-	24,586	-
2322	預收款項	六.15	50,000	1	25,000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6,848	-	42,333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2,287,939	28	2,737,968	33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5	950,000	12	599,000	7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3	25,652	-	36,451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60,253	1	78,175	1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35,905	13	713,626	8
	負債總計		3,323,844	41	3,451,594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1,073,006	14	1,073,006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655,942	8	655,942	8
3210	發行溢價		932	-	932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87	-	487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0,028	-	10,028	-
3270	合併溢額		5	-	5	-
3280	其他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727,563	9	688,435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92	-	30,0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6,556	21	1,604,836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202,261	3	552,211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5)	-	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96,847	55	4,615,976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2,338	4	295,659	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4,689,185	59	4,911,635	59
3xxx	權益總計		\$8,013,029	100	\$8,363,2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六.18及七	\$11,571,922	96	\$10,589,808	95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六.18	(260,703)	(2)	(148,65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311,219	94	10,441,157	94
4610	勞務收入	六.18	694,011	6	674,861	6
	營業收入合計	六.18	12,005,230	100	11,116,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六.9、六.20及七	10,317,730	86	9,585,443	86
5610	勞務成本		445,637	4	455,919	4
	營業成本合計		10,763,367	90	10,041,362	90
5900	營業毛利		1,241,863	10	1,074,656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309,159	3	275,828	3
6200	管理費用		291,310	2	265,010	2
6300	研發費用		122,080	1	93,399	1
	營業費用合計		722,549	6	634,237	6
6900	營業利益		519,314	4	440,41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及七	18,751	-	43,3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78,944	1	74,454	1
7510	利息費用	六.21	(21,912)	-	(17,5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783	1	100,236	1
7900	稅前淨利		595,097	5	540,65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3	(145,171)	(1)	(113,40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9,926	4	427,251	4
8200	本期淨利		\$449,926	4	\$427,25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2	\$(86)	-	\$(7,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2	(373,683)	(3)	(120,15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2	(27)	-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3,796)	(3)	\$(127,3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130	1	\$299,870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99,186	4	\$391,28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7	50,740	-	35,96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123	1	\$270,27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17	27,007	-	29,59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3.72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3.70		\$3.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科目 代碼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 總額 3XXX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3500	總計 31XX		
					法 定 盈餘公積 3310	特 別 盈餘公積 3320	未提撥 保留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342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A1	六.17	\$1,136,606	\$705,341	\$641,564	\$30,092	\$1,660,417	\$665,998	\$-	\$-	\$4,840,018	\$300,508	\$5,140,526	
	B1	六.17			46,871		(46,871)				-		-	
	B5	六.17					(284,151)				(284,151)		(284,151)	
	D1						391,284				391,284	35,967	427,251	
	D3	四及六.22					(7,227)	(113,787)	2		(121,012)	(6,369)	(127,381)	
	D5		-	-	-	-	384,057	(113,787)	2	-	270,272	29,598	299,870	
	L1	六.17								(211,095)	(211,095)		(211,095)	
	L3	六.17	(63,600)	(38,879)			(108,616)			211,095	-	2,146	-	
	M5	六.17		932							932	3,078	3,078	
	O1	六.17										(36,593)	(36,5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Z1		\$1,073,006	\$667,394	\$688,435	\$30,092	\$1,604,836	\$552,211	\$2	\$-	\$4,615,976	\$295,659	\$4,911,635	
	B1	六.17			39,128		(39,128)				-		-	
	B5	六.17					(268,252)				(268,252)		(268,252)	
	D1						399,186				399,186	50,740	449,926	
	D3	四及六.22					(86)	(349,950)	(27)		(350,063)	(23,733)	(373,796)	
	D5		-	-	-	-	399,100	(349,950)	(27)	-	49,123	27,007	76,130	
	O1	六.17										(30,328)	(30,328)	
	Z1		\$1,073,006	\$667,394	\$727,563	\$30,092	\$1,696,556	\$202,261	\$(25)	\$-	\$4,396,847	\$292,338	\$4,689,185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95,097	\$540,6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4,503	276,178
A20200	攤銷費用	10,320	7,7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25)	-
A20900	利息費用	21,912	17,596
A21200	利息收入	(7,976)	(33,272)
A21300	股利收入	(1,010)	(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22	2,9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0,135)	(29,7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54,247)	5,07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07,262	(210,5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852)	5,0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7)	9,693
A31200	存貨淨額	(223,702)	(31,573)
A31230	預付款項	25,561	46,3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35)	2,359
A32130	應付票據	(3)	(3)
A32150	應付帳款	18,725	(174,8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3)	(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94	(46,839)
A32210	預收款項	494	17,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85)	(37,0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08)	1,3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6,952	367,9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281)	(124,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5,671	243,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1,037)	(4,175,37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2,241	3,031,51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038)	(147,1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16,778	697,7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5,099)	(321,86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5,747	207,85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75,318)	(140,864)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1,838	327,29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3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532)	(140,2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	1,2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5	5,4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0)	(18,232)
B073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0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03	33,2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10	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660	(566,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20,97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7,636)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8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6,000	67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58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8,252)	(284,15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1,09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07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257)	(17,2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328)	(36,5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2,456)	113,9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7,134)	(92,0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68,741	(301,8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306	1,404,1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1,047	\$1,102,3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七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LCM、光學讀取頭及其他電子資訊通訊零組件代理行銷。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起，增加精密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品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奧迪公司後，加入其原有之代理電子零件等之業務。民國八十年增加安全規格測試驗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交易。另本公司已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8)、(11)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代理等	100%	100%
本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投資業務等	100%	100%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註3)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代理等	-	100%
本公司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及電磁相容測試 認證等	100%	100%
香港豐國電子 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	100%	100%
香港豐國電子 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 公司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 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100%	100%
香港敦吉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繼電器等電子零組件等	100%	100%
香港敦吉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 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 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 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100%	100%
香港敦吉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技術設計和技術測 試，承接計算機軟件的設計和產品的 計算機設計等	100%	100%
香港敦吉科技 投資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 制板及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器產品技 術設計等	100%	100%
信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 公司(註1)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 詢服務，實驗室專用設備和裝置的技 術開發、設計、安裝和維護服務	59.67%	59.67%
信華科技(廈門) 有限公司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 公司(註2)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等	50%	50%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權予深圳市駿豪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交易總額為人民幣61萬元，處分後本集團對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降至59.67%，仍具有控制力。

註2：本集團雖持有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之50%權益，然本集團經由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其營運由本集團所掌控，基於前述事實及情況，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實質上控制該企業，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3：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完成子公司新加坡奧迪(股)之清算程序。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A.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B.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在建工程係本集團承包工程並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損益，於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餘額時，預收款認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預收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時，在建工程認列為預收款之減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檢測服務及承包工程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一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應收帳款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各項損失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發生減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客戶信用評等及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產生重大估計影響。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當時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快速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658,231	\$660,257
定期存款	612,816	442,049
合 計	<u>\$1,271,047</u>	<u>\$1,102,30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保本理財商品	\$355,512	\$1,056,481
非保本理財商品	69,256	54,947
貨幣基金	61,190	107,596
合 計	<u>\$485,958</u>	<u>\$1,219,024</u>
流 動	<u>\$485,958</u>	<u>\$1,219,024</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保本理財商品	\$130,662	\$159,846
債券基金	6,812	9,502
合 計	<u>\$137,474</u>	<u>\$169,348</u>
流 動	<u>\$137,474</u>	<u>\$169,348</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債券類工具	<u>\$372,667</u>	<u>\$29,971</u>
流動	\$323,655	\$29,971
非流動	<u>49,012</u>	<u>-</u>
合計	<u>\$372,667</u>	<u>\$29,971</u>

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票	<u>\$5,325</u>	<u>\$5,762</u>
非流動	<u>\$5,325</u>	<u>\$5,762</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採成本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光電(吳江)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開始進行清算程序，該清算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完成。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出售帳面金額0千元及75,500千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0千元及2,108千元處分損失。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u>\$97,881</u>	<u>\$179,002</u>
流動	<u>\$97,881</u>	<u>\$179,002</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8,259	\$53,978
減：備抵呆帳	(65)	(31)
淨 額	<u>\$108,194</u>	<u>\$53,94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225,761	\$2,327,87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804)	(1,548)
備抵呆帳	(16,559)	(10,662)
小 計	<u>2,208,398</u>	<u>2,315,66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61,272</u>	<u>34,420</u>
小 計	<u>61,272</u>	<u>34,420</u>
合 計	<u>\$2,269,670</u>	<u>\$2,350,080</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0,662	\$10,66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8,499	(446)	8,05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156)	-	(2,156)
105.12.31	<u>\$6,343</u>	<u>\$10,216</u>	<u>\$16,559</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3,429	\$10,692	\$14,121
當期迴轉之金額	-	(30)	(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429)	-	(3,429)
104.12.31	\$-	\$10,662	\$10,66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65天	合計
105.12.31	\$2,085,137	\$29,925	\$57,928	\$20,324	\$64,041	\$12,315	\$2,269,670
104.12.31	\$2,231,564	\$12,612	\$18,785	\$19,631	\$53,919	\$13,569	\$2,350,080

9.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569,616	\$345,457
原 料	49,079	49,611
在 製 品	130,482	107,653
製 成 品	81,350	103,614
在建工程	2,360	2,850
合 計	\$832,887	\$609,185

本集團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317,730千元及9,585,443千元，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5,592千元及(7,663)千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12,533千元及12,292千元。一〇五年度由於電子零件產品受到市場供需失衡，因而價格上揚，以致本集團電子零件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成本：								
105.1.1	\$282,503	\$1,951,477	\$1,850,146	\$48,154	\$41,254	\$310,794	\$46,132	\$4,530,460
增添(移轉)	-	775	128,515	3,178	6,743	108,007	(19,686)	227,532
處分	-	(5,666)	(58,227)	(1,586)	(5,194)	(13,316)	-	(83,9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297)	(119,532)	(1,271)	(2,091)	(22,529)	(3,440)	(274,160)
105.12.31	<u>\$282,503</u>	<u>\$1,821,289</u>	<u>\$1,800,902</u>	<u>\$48,475</u>	<u>\$40,712</u>	<u>\$382,956</u>	<u>\$23,006</u>	<u>\$4,399,843</u>
104.1.1	\$282,503	\$1,985,658	\$1,820,636	\$49,832	\$44,946	\$276,277	\$39,290	\$4,499,142
增添	-	-	88,074	1,232	1,087	42,277	7,577	140,247
處分	-	-	(28,601)	(2,604)	(4,156)	(2,642)	-	(38,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181)	(29,963)	(306)	(623)	(5,118)	(735)	(70,926)
104.12.31	<u>\$282,503</u>	<u>\$1,951,477</u>	<u>\$1,850,146</u>	<u>\$48,154</u>	<u>\$41,254</u>	<u>\$310,794</u>	<u>\$46,132</u>	<u>\$4,530,460</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798,254	\$1,075,107	\$42,779	\$33,452	\$191,477	\$-	\$2,141,069
折舊	-	55,238	154,869	2,672	3,135	58,589	-	274,503
處分	-	(5,099)	(52,445)	(1,552)	(4,746)	(12,623)	-	(76,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412)	(74,225)	(1,091)	(1,698)	(16,316)	-	(148,742)
105.12.31	<u>\$-</u>	<u>\$792,981</u>	<u>\$1,103,306</u>	<u>\$42,808</u>	<u>\$30,143</u>	<u>\$221,127</u>	<u>\$-</u>	<u>\$2,190,365</u>
104.1.1	\$-	\$749,542	\$958,205	\$41,742	\$33,968	\$148,981	\$-	\$1,932,438
折舊	-	61,788	158,978	3,711	3,632	48,069	-	276,178
處分	-	-	(25,189)	(2,433)	(3,665)	(2,506)	-	(33,7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76)	(16,887)	(241)	(483)	(3,067)	-	(33,754)
104.12.31	<u>\$-</u>	<u>\$798,254</u>	<u>\$1,075,107</u>	<u>\$42,779</u>	<u>\$33,452</u>	<u>\$191,477</u>	<u>\$-</u>	<u>\$2,141,069</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82,503</u>	<u>\$1,028,308</u>	<u>\$697,596</u>	<u>\$5,667</u>	<u>\$10,569</u>	<u>\$161,829</u>	<u>\$23,006</u>	<u>\$2,209,478</u>
104.12.31	<u>\$282,503</u>	<u>\$1,153,223</u>	<u>\$775,039</u>	<u>\$5,375</u>	<u>\$7,802</u>	<u>\$119,317</u>	<u>\$46,132</u>	<u>\$2,389,39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5.1.1	\$73,543
增添－單獨取得	1,130
處分	(1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4)
105.12.31	\$71,360
104.1.1	\$55,814
增添－單獨取得	18,232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3)
104.12.31	\$73,543
攤銷及減損：	
105.1.1	\$48,143
攤銷	7,959
處分	(1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2)
105.12.31	\$54,181
104.1.1	\$43,152
攤銷	5,312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1)
104.12.31	\$48,143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7,179
104.12.31	\$25,40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7,959	\$5,312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長期預付租金	\$58,215	\$65,419
存出保證金	22,487	23,482
合 計	<u>\$80,702</u>	<u>\$88,901</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0.945%~3.437% NTD 1.00%~1.05%	\$642,862	\$501,373
擔保銀行借款	JPY 1.16643%~1.16914% USD 0.015%~1.09% NTD 1.18%	21,212	620,337
合 計		<u>\$664,074</u>	<u>\$1,121,71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304,956千元及2,396,827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定期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7)
淨 額	<u>\$-</u>	<u>\$49,983</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為0.822%。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2356%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30%	自撥貸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2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1.2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6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小計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50,000)		
合計	<u>\$950,000</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30,000	1.3146%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94,000	1.4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450%	自撥貸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4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34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小計	624,000		
減：一年內到期	(25,000)		
合計	<u>\$599,000</u>		

本集團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係與短期借款合併計算，請參閱附註六.13之說明。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0,148千元及52,65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62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49	\$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73	1,566
合 計	<u>\$1,622</u>	<u>\$2,147</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9,378	\$113,8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125)	(35,68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60,253</u>	<u>\$78,1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03,584	\$(33,964)	\$69,620
當期服務成本	581	-	581
利息費用(收入)	2,330	(764)	1,566
小計	2,911	(764)	2,14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0)	-	(5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716	-	7,716
經驗調整	221	-	22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0)	(140)
小計	7,367	(140)	7,227
雇主提撥數	-	(819)	(819)
104.12.31	\$113,862	\$(35,687)	\$78,175
當期服務成本	449	-	449
利息費用(收入)	1,708	(535)	1,173
小計	2,157	(535)	1,6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6)	-	(216)
經驗調整	100	-	1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02	202
小計	(116)	202	86
支付之福利	(6,525)	6,525	-
雇主提撥數	-	(19,630)	(19,630)
105.12.31	<u>\$109,378</u>	<u>\$(49,125)</u>	<u>\$60,253</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5%	1.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	1.5%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024)	\$-	\$(5,228)
折現率減少0.5%	5,582	-	5,836	-
預期薪資增加0.5%	5,553	-	5,80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048)	-	(5,25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5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1,136,606千元，分為113,66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1,200千股。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3,000千股。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註銷庫藏股計1,200千股。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2,160千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註銷庫藏股計5,160千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5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073,006千元，分為107,3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655,942	\$655,9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2	932
處分資產增益	487	487
合併溢額	10,028	10,028
其他	5	5
合計	<u>\$667,394</u>	<u>\$667,39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一、先依法提繳稅款。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所餘盈餘提列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及員工紅利不低於3%。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一、先依法提繳稅款。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128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036千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0,092千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9,918	\$39,1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8,982	268,252	\$2.6	\$2.5
合 計	<u>\$318,900</u>	<u>\$307,380</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295,659	\$300,5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0,740	35,96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33)	(6,3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0,328)	(36,593)
期末餘額	<u>\$292,338</u>	<u>\$295,659</u>

18.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571,922	\$10,589,80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0,703)	(148,651)
勞務提供收入	694,011	674,861
合 計	<u>\$12,005,230</u>	<u>\$11,116,018</u>

19.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7,665	\$6,1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113	421
合 計	<u>\$12,778</u>	<u>\$6,540</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至2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環境調整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8,506	\$8,8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025	35,366
超過五年	4,962	13,999
合 計	<u>\$47,493</u>	<u>\$58,206</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6,562	\$346,205	\$882,767	\$549,321	\$316,725	\$866,046
勞健保費用	17,071	22,464	39,535	18,147	22,061	40,208
退休金費用	30,636	21,134	51,770	33,931	20,870	54,801
折舊費用	217,460	57,043	274,503	225,233	50,945	276,178
攤銷費用 (含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361	7,959	10,320	2,411	5,312	7,72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此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116千元及6,600千元。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116千元及6,60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000千元和5,40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000千元及5,40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9,765	\$10,063
利息收入	7,976	33,272
股利收入	1,010	43
合 計	<u>\$18,751</u>	<u>\$43,37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22)	\$(2,998)
處分投資利益	50,135	29,753
淨外幣兌換利益	27,874	29,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25	-
什項收入	41,612	44,866
什項支出	<u>(35,480)</u>	<u>(26,453)</u>
合 計	<u>\$78,944</u>	<u>\$74,454</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u>\$21,912</u>	<u>\$17,596</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稅前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	\$(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683)	(373,6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	(27)
合 計	<u>\$(373,796)</u>	<u>\$(373,796)</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稅前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27)	\$(7,2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156)	(120,1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2
合 計	<u>\$(127,381)</u>	<u>\$(127,381)</u>

23.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5,799	\$106,5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2)	1,8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143)	(8,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67	14,149
其 他	-	(815)
所得稅費用	<u>\$145,171</u>	<u>\$113,404</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95,097	\$540,65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2,047	\$160,16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4,391)	(61,9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67	14,1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2)	1,868
其 他	-	(8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5,171	\$113,40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84	\$(899)	\$385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263	(127)	136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2,406)	299	(2,107)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1,220	855	2,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85	(2,485)	-
未實現之投資收益	(10,500)	10,50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8,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654)		\$4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2		\$2,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12,906		\$2,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3,545		23,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 計	\$36,451		\$25,652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68	\$516	\$1,284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94	169	263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7,130)	4,724	(2,406)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5,497	(4,277)	1,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59	226	2,485
未實現之投資收益	(17,500)	7,000	(10,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8,3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012)</u>		<u>\$(7,6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618</u>		<u>\$5,2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24,630		\$12,90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3,545		23,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48,175</u>		<u>\$36,45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該部份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073,417千元及3,939,027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4,432	\$107,64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39%及8.4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敦吉檢測(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99,186	\$391,2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7,301	111,1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2	\$3.5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99,186	\$391,2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399,186	\$391,2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7,301	111,18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465	4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7,766	111,59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0	\$3.5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203,790	\$130,465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60-18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60-150天。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2,785	\$17,701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34,372	\$-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61,272	\$34,420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1,123	\$2,346

6. 租金收入：

	出租場所	租金之計算 及收取方式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按年以電匯收款	\$34	\$34

7.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881	\$36,973
退職後福利	704	676
合 計	\$33,585	\$37,64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5.12.31	104.12.31	
固定資產			
內湖路土地(不含B2及B3)	\$176,700	\$176,700	綜合借款
內湖路建築物(不含B2及B3)	95,657	98,541	綜合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7,881	179,002	進口押匯及擔保借款
合 計	\$370,238	\$454,243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為進口關稅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4,8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5,958	\$1,219,024
小計	485,958	1,219,02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137,474	169,3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5	5,762
小計	142,799	175,1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2,667	29,9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69,133	1,100,2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7,881	179,002
應收票據	108,194	53,947
應收帳款	2,208,398	2,315,6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272	34,420
其他應收款	52,371	50,034
存出保證金	22,487	23,482
小計	3,819,736	3,756,815
合計	\$4,821,160	\$5,180,920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64,074	\$1,121,71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0,451	1,172,952
其他應付款	275,041	246,9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0	624,000
合 計	<u>\$3,129,566</u>	<u>\$3,215,63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838千元及6,38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即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664千元及1,74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59%及60.5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借 款	\$714,639	\$758,853	\$202,200	\$-	\$-	\$-	\$1,675,692
應付款項	1,465,492	-	-	-	-	-	1,465,492
104.12.31							
借 款	\$1,147,073	\$511,851	\$95,316	\$-	\$-	\$-	\$1,754,24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	50,000
應付款項	1,419,944	-	-	-	-	-	1,419,944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355,512	\$355,512
非保本理財商品	-	-	69,256	69,256
貨幣基金	61,190	-	-	61,1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130,662	130,662
債券基金	6,812	-	-	6,8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9,012	-	323,655	372,667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1,056,481	\$1,056,481
非保本理財商品	-	-	54,947	54,947
貨幣基金	107,596	-	-	107,5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保本理財商品	-	-	159,846	159,846
債券基金	9,502	-	-	9,50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9,971	29,97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	持有至 到期日	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 投資	
	保本 理財商品	非保本 理財商品	保本 理財商品	債券類工具	結構性 定期存款	合 計
105.1.1						
105年度認列	\$1,056,481	\$54,947	\$159,846	\$29,971	\$-	\$1,301,245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投資利益	28,935	2,547	1,102	851	364	33,799
105年度取得	1,392,039	126,969	-	926,179	46,170	2,491,357
105年度處分	(2,140,221)	(116,343)	(19,019)	(661,838)	(48,788)	(2,986,2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278	1,136	(11,267)	28,492	2,254	38,893
105.12.31	<u>\$355,512</u>	<u>\$69,256</u>	<u>\$130,662</u>	<u>\$323,655</u>	<u>\$-</u>	<u>\$879,085</u>
104.1.1						
104年度認列	\$-	\$10,795	\$727,115	\$213,857	\$50,918	\$1,002,685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投資利益	20,902	1,021	2,422	4,157	4,270	32,772
104年度取得	3,656,474	411,303	-	140,864	104,899	4,313,540
104年度處分	(2,640,750)	(370,769)	(560,115)	(327,296)	(160,303)	(4,059,2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855	2,597	(9,576)	(1,611)	216	11,481
104.12.31	<u>\$1,056,481</u>	<u>\$54,947</u>	<u>\$159,846</u>	<u>\$29,971</u>	<u>\$-</u>	<u>\$1,301,245</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33,799千元及32,772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單位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22,553	32.2500	\$727,334
JPY	70,755	0.2756	19,500
HKD	2,219	4.1580	9,227
RMB	101,837	4.6170	470,181
SGD	51	22.2900	1,137
應收帳款			
USD	27,824	32.2500	897,324
JPY	2,553	0.2756	704
HKD	156,347	4.1580	650,091
RMB	131,605	4.6170	607,62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15,286	32.2500	492,974
JPY	76,600	0.2756	21,111
應付帳款			
USD	14,632	32.2500	471,882
JPY	42,748	0.2756	11,781
HKD	86,476	4.1580	359,567
RMB	35,948	4.6170	165,972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15,136	32.8250	\$496,839
JPY	20,344	0.2727	5,548
HKD	11,224	4.2350	47,534
RMB	101,414	4.9950	506,563
SGD	57	23.2500	1,325
應收帳款			
USD	59,955	32.8250	1,968,023
JPY	7,152	0.2727	1,950
HKD	22,988	4.2350	97,354
RMB	46,564	4.9950	232,58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25,776	32.8250	\$846,097
應付帳款			
USD	28,858	32.8250	947,264
JPY	19,756	0.2727	5,387
HKD	110	4.2350	466
RMB	43,030	4.9950	214,935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27,874千元及29,28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金額	占總進貨百分比	應付款項期末餘額
\$317,580	7.12%	\$56,046

註：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3)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金額	占總銷貨百分比	應收款項期末餘額
\$271,064	5.55%	\$112,607

註：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通路事業群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代理行銷電子零組件。

2. 製造事業群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自行產製電子零組件。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權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

	通路事業群 部門	製造事業群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820,133	\$2,496,779	\$688,318 (註1)	\$-	\$12,005,230
部門間收入	513,884	538,435	60,467	(1,112,786) (註2)	-
收入合計	<u>\$9,334,017</u>	<u>\$3,035,214</u>	<u>\$748,785</u>	<u>\$(1,112,786)</u>	<u>\$12,005,230</u>
營業毛利	\$342,127	\$698,660	\$201,076	\$-	\$1,241,863
營業費用	(238,492)	(409,116)	(74,941)	-	(722,549)
營業淨利	<u>\$103,635</u>	<u>\$289,544</u>	<u>\$126,135</u>	<u>\$-</u>	<u>\$519,314</u>
稅前淨利	<u>\$137,154</u>	<u>\$404,729</u>	<u>\$53,214</u>	<u>\$-</u>	<u>\$595,097</u>
部門損益	<u>\$94,400</u>	<u>\$313,759</u>	<u>\$41,767</u>	<u>\$-</u>	<u>\$449,926</u>
部門資產					<u>\$8,013,029</u>
部門負債					<u>\$3,323,844</u>

註1：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即驗證事業部門，該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一〇四年度

	通路事業群 部門	製造事業群 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544,012	\$2,855,108	\$716,898 (註1)	\$-	\$11,116,018
部門間收入	569,321	934,698	49,718	(1,553,737) (註2)	-
收入合計	<u>\$8,113,333</u>	<u>\$3,789,806</u>	<u>\$766,616</u>	<u>\$(1,553,737)</u>	<u>\$11,116,018</u>
營業毛利	\$280,608	\$589,622	\$204,426	\$-	\$1,074,656
營業費用	(149,019)	(366,368)	(118,850)	-	(634,237)
營業淨利	<u>\$131,589</u>	<u>\$223,254</u>	<u>\$85,576</u>	<u>\$-</u>	<u>\$440,419</u>
稅前淨利	<u>\$77,881</u>	<u>\$368,516</u>	<u>\$94,258</u>	<u>\$-</u>	<u>\$540,655</u>
部門損益	<u>\$64,219</u>	<u>\$287,189</u>	<u>\$75,843</u>	<u>\$-</u>	<u>\$427,251</u>
部門資產					<u>\$8,363,229</u>
部門負債					<u>\$3,451,594</u>

註1：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即驗證事業部門，該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註2：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532,465	\$477,983
亞 洲	11,472,765	10,638,035
合 計	<u>\$12,005,230</u>	<u>\$11,116,01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617,278	\$623,749
亞 洲	1,690,081	1,879,943
合 計	<u>\$2,307,359</u>	<u>\$2,503,692</u>

3. 重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通路事業群部門之A客戶	<u>\$3,282,320</u>	<u>\$3,528,636</u>
來自通路事業群部門之B客戶	<u>\$2,327,476</u>	<u>\$-</u>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7,249	0.56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70,817	2.26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5,461	0.13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9,791	0.50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312,258	2.60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4,333	0.12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5,370	0.13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722	0.15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4,290	1.30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125	0.10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4,754	0.68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1,259	0.59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21,180	0.18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513	0.18 %
2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186,005	1.55 %
2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7,972	0.85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0,444	0.17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458	0.10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3,843	0.20 %
4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製造費用	22,600	0.19 %
5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823	0.14 %
5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7,815	2.59 %
6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122	1.67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60-18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60-150天。

註5：上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目 科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419	\$-	\$-	無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 運用	無	無	無	註2	註2
2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855	23,085	23,085	1.90%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 運用	無	無	無	註3	註3
3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696	110,808	110,808	1.90%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 運用	無	無	無	註3	註3
4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7,765	207,765	207,765	1.90%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 運用	無	無	無	註4	註4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即NTD226,944千元)為限。

註3：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即NTD311,384千元)為限。

註4：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即NTD2,193,666千元)為限。

附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3)	\$2,193,666	\$98,980	\$92,340	\$21,111	\$92,340	3.37%	\$2,193,666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即新台幣2,193,666仟元)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上市櫃母公司對上市櫃子公司背書保證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人民幣/港幣千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3)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債券基金 JPM 債券 ORCL 債券 AAPL 債券 合計	債券基金 債券類工具 債券類工具 債券類工具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2 單位 - - -	\$4,807 4,696 4,676 4,685 \$18,864	- - - - -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7,800	- RMB 27,800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500	- RMB 500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廈門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籌建會館 共贏保本週期91天 本利豐.181天 本利豐.90天 銀行可終止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國債逆回購 合計	未上市股票 未上市股票 保本理財商品 保本理財商品 保本理財商品 保本理財商品 債券類工具	-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RMB 1,103 RMB 50 RMB 10,000 RMB 19,000 RMB 10,000 RMB 20,000 RMB 70,100 RMB 130,253	8.00% 0.13% - - - - -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利多多現金管理1號 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合計	保本理財商品 貨幣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RMB 1,000 RMB 11,253 RMB 12,253	- - -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利豐.90天	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7,000	- RMB 17,000
信華金融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乾元—福順盈 南方現金增利基金 合計	非保本理財商品 貨幣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RMB 15,000 RMB 2,000 RMB 17,000	- - -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381 單位	\$2,004	- 2,004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AT&T 債券 RBC 債券 COSCO 債券 合計	債券類工具 債券類工具 債券類工具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HKD 3,216 HKD 3,342 HKD 1,849 HKD 8,407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未列明市價之標的，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餘因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

附表五：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 位	金 額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先2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5,500	-	\$65,878	\$65,500	\$378	-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181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0,000	-	61,951	61,000	951	-	19,000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港幣/人民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270,817	5.55%	9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9%	註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312,258	7.01%	60天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5%	註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進貨	RMB 55,471	45.96%	90天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8%	註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銷貨	RMB 64,160	16.76%	90天	-	-	RMB 22,4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9%	註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38,472	10.05%	90天	-	-	RMB 11,8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5%	註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HKD 44,788	96.46%	90天	-	-	RMB 14,6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09%	註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41,170	32.74%	90天	-	-	HKD 16,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0%	

註：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104,290 (USD 3,234)	2.81 次	\$-	-	\$33,815 (USD 1,060)	-	註

註：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Unit E, 18/F., Infotech Centre, No. 2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業務等	\$392,624	\$392,624	-	100%	\$4,180,764	\$278,813	\$278,813	註1
"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Unit E, 18/F., Infotech Centre, No. 2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356,990	356,990	-	100%	659,218	45,764	45,764	註1
"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128 TG Pagar Rd., Singapore 088535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	18,567	-	-	-	(1,067)	(1,067)	註1
"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7樓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等	170,000	170,000	20,000,000	100%	312,391	34,918	34,918	註1

註1：相互投資損益之認列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損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繼電器等電子零組件等	\$966,210 (USD 29,960千元)	(註一)	\$143,029 (USD 4,435千元)	\$-	\$-	\$143,029 (USD 4,435千元)	\$243,931 (HKD 58,736千元)	100%	\$243,931 (HKD 58,736千元) (註三)	\$2,679,349 (HKD 644,384千元)	\$92,446 (註四)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645,000 (USD 20,000千元)	(註一)	\$89,591 (USD 2,778千元)	-	-	\$89,591 (USD 2,778千元)	\$6,176 (HKD 1,487千元) (註三)	100%	\$6,176 (HKD 1,487千元) (註三)	\$725,446 (HKD 174,470千元)	- (註四)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	\$56,438 (USD 1,750千元)	(註一)	-	-	-	-	\$5,528 (HKD 1,331千元)	100%	\$5,528 (HKD 1,331千元) (註三)	\$124,029 (HKD 29,829千元)	- (註五)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12,474 (HKD 3,000千元)	(註一)	-	-	-	-	\$565 (HKD 136千元)	100%	\$565 (HKD 136千元) (註三)	\$34,216 (HKD 8,229千元)	- (註五)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技術設計和技術測試，承接計算機軟件的設計和產品的計算機設計等	\$67,725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39,034 (HKD 9,399千元) (註三)	100%	\$39,034 (HKD 9,399千元) (註三)	\$327,833 (HKD 78,844千元)	- (註四)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及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器產品技術設計等	\$67,725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8,223 (HKD 1,980千元)	100%	\$8,223 (HKD 1,980千元) (註三)	\$124,287 (HKD 29,891千元)	- (註四)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實驗室專用設備和裝置的技術開發、設計、安裝和維護服務	\$13,851 (RMB 3,000千元)	(註二)	-	-	-	-	\$688 (RMB 142千元)	59.67%	\$412 (RMB 85千元) (註三)	\$6,436 (RMB 1,394千元)	- (註六)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等	\$322,500 (USD 10,000千元)	(註二)	-	-	-	-	\$100,927 (RMB 20,842千元)	50%	\$50,464 (RMB 10,421千元) (註三)	\$287,985 (RMB 62,375千元)	- (註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2,619 (USD 7,213 千元)	\$1,414,421 (USD 43,858 千元)	\$2,813,511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資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投資行為無需向投資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係透過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五、係透過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六、係透過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七、係透過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八、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其相關損益之認列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4,668,709 千元。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致使銷貨收入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立，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是否符合其會計政策；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取樣本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以確認收入之認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評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應收帳款淨額 543,392 千元。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係根據信用風險區分客戶類型，分別依帳齡以不同比例進行提列，其區分客戶類型涉及管理階層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之合理性；查詢管理階層備抵呆帳之評估程序，並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本會計師抽取樣本驗證管理階層依照信用風險等級、所區分客戶類型之正確性；針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會計記錄，並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測試應收帳款是否置於帳齡分析表之正確區間；另重新核算依照帳齡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淨額 99,301 千元。由於電子零件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不確定性，致使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並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測試系統中庫齡分析報表之計算正確性，並確認呆滯及跌價金額之提列是否經適當核准；另抽選樣本核對進貨憑證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存貨所落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同時考量依照庫齡所提列之呆滯金額與淨變現價值，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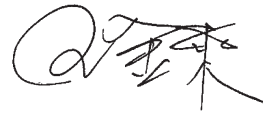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王金來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敦吉利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1及八	\$453,150	7	\$730,985	11
2110	短期借款	六.12	-	-	49,983	1
2170	應付短期票券	七	435,449	7	507,03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530	1	51,835	1
2200	應付帳款	四及六.21	54,681	1	39,379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024	-	26,976	-
22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50,000	1	25,00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93	-	13,6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0,427	17	1,444,863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3	950,000	14	599,000	9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1	25,604	-	36,427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4	60,253	1	78,175	1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5,857	15	713,602	1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6,284	32	2,158,465	32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1,073,006	17	1,073,006	16
3110	股本	六.15				
3200	普通股股本					
3210	資本公積		655,942	10	655,942	10
3220	發行溢價		932	-	932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87	-	487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0,028	-	10,028	-
3270	合併溢額		5	-	5	-
3280	其他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727,563	11	688,435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92	1	30,09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6,556	26	1,604,836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四	202,261	3	552,211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396,847	68	4,615,976	68
3xxx	權益總計		\$6,493,131	100	\$6,774,4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陳良德



經理人：鍾正宏



董事長：鍾正宏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六.16及七	\$4,882,955	105	\$5,677,85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六.16	(259,155)	(6)	(146,690)	(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623,800	99	5,531,169	99
4610	勞務收入	六.16	44,909	1	50,154	1
	營業收入合計	六.16	4,668,709	100	5,581,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六.6及七	4,493,692	96	5,382,410	96
	營業成本合計		4,493,692	96	5,382,410	96
5900	營業毛利		175,017	4	198,913	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18				
6100	推銷費用		83,703	2	89,77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9,057	2	55,091	1
	營業費用合計		162,760	4	144,868	3
6900	營業利益		12,257	-	54,0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及七	7,049	-	6,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38,605	-	44,42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及六.7	358,428	8	323,124	6
7510	利息費用	六.19	(15,589)	-	(13,8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8,493	8	360,653	6
7900	稅前淨利		400,750	8	414,69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1,564)	-	(23,41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9,186	8	391,284	7
8200	本期淨利		\$399,186	8	\$391,28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86)	-	\$(7,2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349,950)	(7)	(113,787)	(2)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	-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20	\$(350,063)	(7)	\$(121,0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123	1	\$270,272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3.72		\$3.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3.70		\$3.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鍾正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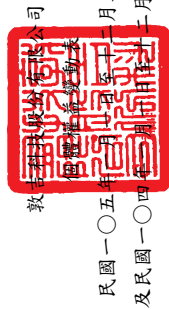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鍾正宏



會計主管: 陳良德





敦和洋行有限公司
何德祥經理啟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科目 代碼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3500	總計 31XX
					法 定 盈餘公積 3310	特 別 盈餘公積 3320	未提撥 保留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342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一〇四年度淨利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一〇五年度淨利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1	六.15	\$1,136,606	\$705,341	\$641,564	\$30,092	\$1,660,417	\$665,998	\$-	\$-	\$4,840,018
	B1	六.15			46,871		(46,871)				-
	B5	六.15					(284,151)				(284,151)
	D1						391,284				391,284
	D3	四及六.20					(7,227)	(113,787)	2		(121,012)
	D5		-	-	-	-	384,057	(113,787)	2	-	270,272
	L1									(211,095)	(211,095)
	L3		(63,600)	(38,879)			(108,616)			211,095	-
	M5			932							932
	Z1		\$1,073,006	\$667,394	\$688,435	\$30,092	\$1,604,836	\$552,211	\$2	\$-	\$4,615,976
	B1	六.15			39,128		(39,128)				-
	B5	六.15					(268,252)				(268,252)
	D1						399,186				399,186
	D3	四及六.20					(86)	(349,950)	(27)		(350,063)
	D5		-	-	-	-	399,100	(349,950)	(27)	-	49,123
Z1		\$1,073,006	\$667,394	\$727,563	\$30,092	\$1,696,556	\$202,261	\$25	\$-	\$4,396,8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5,400千元及13,000千元及民國105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6,600千元及13,11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00,750	\$414,6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9	5,296
A20200	攤銷費用	1,017	570
A20900	利息費用	15,589	13,884
A21200	利息收入	(198)	(14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8,428)	(323,1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	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30)	(1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6,730)	(58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22,854	363,4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234)	(46,574)
A31200	存貨淨額	36,604	(30,850)
A31230	預付款項	(562)	1,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21	(277)
A32150	應付帳款	(71,583)	(369,8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95	44,2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41	(20,2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1)	9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08)	1,3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480	54,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669)	(20,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811	33,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36)	(36,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36,019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06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6)	(1,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6)	(1,5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3	1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084	55,6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73	72,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7,38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7,835)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8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8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6,000	67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58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8,252)	(284,15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11,09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628)	(13,4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698)	(72,3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9,414)	34,1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266	180,1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852	\$214,2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七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LCM、光學讀取頭及其他電子資訊通訊零組件代理行銷。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起，增加精密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品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奧迪公司後，加入其原有之代理電子零件等之業務。民國八十年增加安全規格測試驗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交易。另本公司已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8)、(11)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8～5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8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檢測服務及承包工程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不動產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應收帳款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各項損失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發生減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客戶信用評等及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產生重大估計影響。

(4)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當時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快速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75,177	\$132,203
定期存款	9,675	82,063
合 計	<u>\$184,852</u>	<u>\$214,26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債券基金	<u>\$4,807</u>	<u>\$-</u>
流 動	<u>\$4,807</u>	<u>\$-</u>

本公司備供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債券類工具	<u>\$14,057</u>	<u>\$-</u>
非流動	<u>\$14,057</u>	<u>\$-</u>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467	\$4,703
減：備抵呆帳	(57)	(23)
淨額	<u>\$11,410</u>	<u>\$4,68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545,544	\$769,780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804)	(1,548)
備抵呆帳	(1,348)	(1,986)
小計	<u>\$543,392</u>	<u>\$766,2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202	103,968
小計	<u>125,202</u>	<u>103,968</u>
合計	<u>\$668,594</u>	<u>\$870,214</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986	\$1,986
當期迴轉之金額	-	(638)	(638)
105.12.31	<u>\$-</u>	<u>\$1,348</u>	<u>\$1,348</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3,429	\$1,932	\$5,361
當期發生之金額	-	54	5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429)	-	(3,429)
104.12.31	<u>\$-</u>	<u>\$1,986</u>	<u>\$1,986</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661,977	\$-	\$406	\$1,369	\$3,002	\$1,840	\$668,594
104.12.31	\$860,895	\$-	\$127	\$7,640	\$1,343	\$209	\$870,214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99,301	\$130,228
在途商品	-	5,677
合 計	<u>\$99,301</u>	<u>\$135,9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93,692千元及5,382,410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5,289千元及(3,034)千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2千元及0千元。由於電子零件產品受到市場供需失衡，因而價格上揚，以致本公司電子零件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31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	-	\$14,550	100.00%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659,218	100.00%	634,732	100.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4,180,764	100.00%	4,221,789	100.00%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312,391	100.00%	315,555	100.00%
合 計	<u>\$5,152,373</u>		<u>\$5,186,626</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1,067)	\$-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45,764	7,435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278,813	273,37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34,918	42,316
投資收益	<u>\$358,428</u>	<u>\$323,124</u>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	\$208,589	\$181,779	\$21,769	\$4,424	\$2,827	\$31	\$419,419
增添(移轉)	-	-	1,826	2,598	83	(31)	4,476
處分	-	-	(576)	-	(70)	-	(646)
105.12.31	<u>\$208,589</u>	<u>\$181,779</u>	<u>\$23,019</u>	<u>\$7,022</u>	<u>\$2,840</u>	<u>\$-</u>	<u>\$423,249</u>
104.1.1	\$208,589	\$181,779	\$22,076	\$4,424	\$1,860	\$-	\$418,728
增添	-	-	383	-	1,024	31	1,438
處分	-	-	(690)	-	(57)	-	(747)
104.12.31	<u>\$208,589</u>	<u>\$181,779</u>	<u>\$21,769</u>	<u>\$4,424</u>	<u>\$2,827</u>	<u>\$31</u>	<u>\$419,419</u>
折舊及減損：							
105.1.1	\$-	\$60,772	\$21,379	\$3,852	\$1,938	\$-	\$87,941
折舊	-	3,713	436	541	309	-	4,999
處分	-	-	(576)	-	(70)	-	(646)
105.12.31	<u>\$-</u>	<u>\$64,485</u>	<u>\$21,239</u>	<u>\$4,393</u>	<u>\$2,177</u>	<u>\$-</u>	<u>\$92,294</u>
104.1.1	\$-	\$57,059	\$21,465	\$3,248	\$1,609	\$-	\$83,381
折舊	-	3,713	604	604	375	-	5,296
處分	-	-	(690)	-	(46)	-	(736)
104.12.31	<u>\$-</u>	<u>\$60,772</u>	<u>\$21,379</u>	<u>\$3,852</u>	<u>\$1,938</u>	<u>\$-</u>	<u>\$87,941</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08,589</u>	<u>\$117,294</u>	<u>\$1,780</u>	<u>\$2,629</u>	<u>\$663</u>	<u>\$-</u>	<u>\$330,955</u>
104.12.31	<u>\$208,589</u>	<u>\$121,007</u>	<u>\$390</u>	<u>\$572</u>	<u>\$889</u>	<u>\$31</u>	<u>\$331,47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5.1.1	\$30,147
增添－單獨取得	456
處分	(149)
105.12.31	<u>\$30,454</u>
104.1.1	\$28,557
增添－單獨取得	1,590
104.12.31	<u>\$30,147</u>
攤銷及減損：	
105.1.1	\$28,473
攤銷	1,017
處分	(149)
105.12.31	<u>\$29,341</u>
104.1.1	\$27,903
攤銷	570
104.12.31	<u>\$28,473</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113</u>
104.12.31	<u>\$1,67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1,017</u>	<u>\$570</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u>\$11,138</u>	<u>\$11,138</u>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0.945%~1.6068% NTD 1.00%~1.05%	\$453,150	\$275,730
擔保銀行借款	USD 0.85%~1.09% NTD 1.18%	-	455,255
合 計		<u>\$453,150</u>	<u>\$730,985</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40,600千元及1,495,48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104.12.31
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7)
淨 額	<u>\$-</u>	<u>\$49,983</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利率為0.822%。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1.2356%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130%	自撥貸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2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300,000	1.2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臺灣銀行信用借款	150,000	1.16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小 計	1,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50,000)		
合 計	<u>\$950,000</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30,000	1.3146%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94,000	1.4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450%	自撥貸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40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340%	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屆期本金一次還清。
小 計	\$624,000		
減：一年內到期	(25,000)		
合 計	<u>\$599,000</u>		

本公司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係與短期借款合併計算，請參閱附註六.11之說明。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65千元及3,66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62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五年及民國一一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49	\$5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73	1,566
合 計	<u>\$1,622</u>	<u>\$2,147</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9,378	\$113,8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125)	(35,687)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60,253</u>	<u>\$78,1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103,584	\$(33,964)	\$69,620
當期服務成本	581	-	581
利息費用(收入)	2,330	(764)	1,566
小計	2,911	(764)	2,14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0)	-	(5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716	-	7,716
經驗調整	221	-	22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0)	(140)
小計	7,367	(140)	7,227
雇主提撥數	-	(819)	(819)
104.12.31	\$113,862	\$(35,687)	\$78,175
當期服務成本	449	-	449
利息費用(收入)	1,708	(535)	1,173
小計	2,157	(535)	1,6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6)	-	(216)
經驗調整	100	-	1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02	202
小計	(116)	202	86
支付之福利	(6,525)	6,525	-
雇主提撥數	-	(19,630)	(19,630)
105.12.31	<u>\$109,378</u>	<u>\$(49,125)</u>	<u>\$60,253</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	1.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	1.5%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024)	\$-	\$(5,228)
折現率減少0.5%	5,582	-	5,836	-
預期薪資增加0.5%	5,553	-	5,805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048)	-	(5,25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5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1,136,606千元，分為113,66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1,200千股。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3,000千股。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註銷庫藏股計1,200千股。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計2,160千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註銷庫藏股計5,160千股。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25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073,006千元，分為107,301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655,942	\$655,94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2	932
處分資產增益	487	487
合併溢額	10,028	10,028
其 他	5	5
合 計	<u>\$667,394</u>	<u>\$667,39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一、先依法提繳稅款。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所餘盈餘提列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及員工紅利不低於3%。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增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依下列順序：一、先依法提繳稅款。二、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50%。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5,128千元。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處分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036千元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0,09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9,918	\$39,1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8,982	268,252	\$2.6	\$2.5
合 計	<u>\$318,900</u>	<u>\$307,380</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882,955	\$5,677,8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9,155)	(146,690)
勞務提供收入	44,909	50,154
合 計	<u>\$4,668,709</u>	<u>\$5,581,323</u>

17.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217	\$6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17
合 計	<u>\$217</u>	<u>\$833</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0,717	\$100,717	\$-	\$80,510	\$80,510
勞健保費用	-	6,183	6,183	-	6,557	6,557
退休金費用	-	5,286	5,286	-	5,816	5,816
折舊費用	-	4,999	4,999	-	5,296	5,296
攤銷費用	-	1,017	1,017	-	570	57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6人及88人。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此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116千元及6,600千元。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116千元及6,60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000千元和5,40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000千元及5,40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6,851	\$6,851
利息收入	198	141
合 計	<u>\$7,049</u>	<u>\$6,99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	\$(11)
處分投資利益	7,130	12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14)	2,395
什項收入	33,576	41,908
什項支出	(3)	-
合 計	<u>\$38,605</u>	<u>\$44,421</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15,589)</u>	<u>\$ (13,884)</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	\$(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9,950)	(349,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	(27)
合 計	<u>\$ (350,063)</u>	<u>\$ (350,06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27)	\$(7,22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787)	(113,7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	2
合 計	<u>\$ (121,012)</u>	<u>\$ (121,012)</u>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99	\$16,9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1	7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153)	(8,3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67	14,149
所得稅費用	<u>\$1,564</u>	<u>\$23,414</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400,750</u>	<u>\$414,698</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68,128	\$70,49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4,382)	(61,95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667	14,1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1	7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564</u>	<u>\$23,414</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84	\$(899)	\$385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263	(127)	136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2,382)	323	(2,059)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1,220	841	2,0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85	(2,485)	-
未實現之投資收益	(10,500)	10,500	-
遞延所得稅費用		<u>\$8,1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7,630)</u>		<u>\$52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252</u>		<u>\$2,5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12,882		\$2,059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3,545		23,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36,427</u>		<u>\$25,604</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68	\$516	\$1,284
未實現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94	169	263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7,130)	4,748	(2,382)
未實現之兌換損失	5,497	(4,277)	1,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59	226	2,485
未實現之投資收益	(17,500)	7,000	(10,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u>\$8,38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6,012)</u>		<u>\$(7,63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618</u>		<u>\$5,2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性差異	\$24,630		\$12,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3,545		23,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48,175</u>		<u>\$36,427</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部份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該部份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073,417千元及3,939,027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4,432	\$107,64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39%及8.40%。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99,186	\$391,2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7,301	111,1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2	\$3.52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99,186	\$391,284
經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u>\$399,186</u>	<u>\$391,28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7,301	111,18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465	40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107,766</u>	<u>111,59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70</u>	<u>\$3.51</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332,146</u>	<u>\$387,779</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45-18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60-150天。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377,371</u>	<u>\$304,27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45-6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125,202</u>	<u>\$103,968</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4,318	\$6,788

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64,530	\$51,835

6. 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80	\$182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部分建築物予關係人，其租賃契約書主要內容如下：

	出租場所	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式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120巷8號7樓	按月以現金或支票收取	\$6,756	\$6,756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120巷8號	按年以電匯收款	34	34
			\$6,790	\$6,790

8. 什項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33,065	\$40,606

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322	\$32,339
退職後福利	704	676
合計	\$29,026	\$33,015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綜合借款
－內湖路土地(不含B2及B3)	\$176,700	\$176,700	
－內湖路建築物(不含B2及B3)	95,657	98,541	
合 計	<u>\$272,357</u>	<u>\$275,2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進口關稅而洽請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擔保金額為4,3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807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4,057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84,629	213,767
應收票據及款項	680,004	874,894
存出保證金	11,138	11,138
小 計	<u>875,771</u>	<u>1,099,799</u>
合 計	<u>\$894,635</u>	<u>\$1,099,799</u>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3,150	\$730,985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9,979	558,867
其他應付款	54,681	39,3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0,000	624,000
合 計	<u>\$2,007,810</u>	<u>\$2,003,21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0千元及646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2千元及15千元。
- (3) 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千元及1千元；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8,408千元及48,57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即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53千元及1,35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0.89%及92.1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借款	\$503,715	\$758,853	\$202,200	\$-	\$-	\$-	\$1,464,768	
應付款項	554,660	-	-	-	-	-	554,660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4.12.31								
借款	\$756,348	\$511,851	\$95,316	\$-	\$-	\$-	\$1,363,515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	50,000	
應付款項	598,246	-	-	-	-	-	598,24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4,807	\$-	\$-	\$4,80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類工具	14,057	-	-	14,05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RMB	\$111	4.6170	\$512
USD	4,343	32.2500	140,062
HKD	243	4.1580	1,010
JPY	4,325	0.2756	1,192
SGD	51	22.2900	1,137
應收帳款			
USD	16,450	32.2500	530,5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SD	3,882	32.2500	125,195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HKD	158,742	4.1580	659,218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HKD	1,005,475	4.1580	4,180,764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9,400	32.2500	\$303,150
應付帳款			
USD	12,674	32.2500	408,7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USD	2,001	32.2500	64,532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RMB	\$214	4.9950	\$1,069
USD	5,704	32.8250	187,234
HKD	188	4.2350	796
JPY	371	0.2727	101
SGD	57	23.2500	1,325
應收帳款			
USD	23,609	32.8250	774,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SD	3,167	32.8250	103,957
採權益法之投資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USD	443	32.8250	14,550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HKD	150,074	4.2350	634,732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HKD	996,881	4.2350	4,221,7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13,800	32.8250	\$452,985
應付帳款			
USD	14,804	32.8250	485,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USD	1,558	32.8250	51,141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114)千元及2,395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為基礎揭露。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10)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一、二、三、四、五及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金額	占總進貨百分比	應付款項期末餘額
\$317,580	7.12%	\$56,046

- (3)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金額	占總銷貨百分比	應收款項期末餘額
\$271,064	5.55%	\$112,607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7,249	註4 0.56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70,817	註4 2.26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5,461	註4 0.13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9,791	註5 0.50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進貨	312,258	註5 2.60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4,333	- 0.12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5,370	- 0.13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722	- 0.15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4,290	- 1.30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125	- 0.10 %
0	敦吉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4,754	- 0.68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71,259	註4 0.59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21,180	- 0.18 %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513	- 0.18 %
2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進貨	186,005	註5 1.55 %
2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7,972	- 0.85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0,444	註4 0.17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458	註4 0.10 %
3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3,843	註4 0.20 %
4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製造費用	22,600	- 0.19 %
5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823	- 0.14 %
5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7,815	- 2.59 %
6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4,122	- 1.67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為月結60-18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60-150天。

註5：上開進貨條件與付款期間為月結6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419	\$-	\$-	無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運用	無	無	無	註2	註2
2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855	23,085	23,085	1.90%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運用	無	無	無	註3	註3
3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696	110,808	110,808	1.90%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運用	無	無	無	註3	註3
4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信華倉儲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7,765	207,765	207,765	1.90%	註1	無	短期營運資金運用	無	無	無	註4	註4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即NTD226,944千元)為限。

註3：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即NTD311,384千元)為限。

註4：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80%(即NTD2,193,666千元)為限。

附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3)	\$2,193,666	\$98,980	\$92,340	\$21,111	\$92,340	3.37%	\$2,193,666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即新台幣2,193,666仟元)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人民幣/港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3)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債券基金 JPM 債券 ORCL 債券 AAPL 債券 合 計	債券基金 債券類工具 債券類工具 債券類工具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2 單位 - - -	\$4,807 4,696 4,676 4,685 \$18,864	- - - - -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7,800	- RMB 27,800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步步生金8688號	保本理財商品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RMB 500	- RMB 500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廈門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籌建會館 共贏保本週期91天 本利豐.181天 本利豐.90天 銀行可終止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國債逆回購 合 計	未上市股票 未上市股票 保本理財商品 保本理財商品 保本理財商品 保本理財商品 債券類工具	-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RMB 1,103 RMB 50 RMB 10,000 RMB 19,000 RMB 10,000 RMB 20,000 RMB 70,100 RMB 130,253	8.00% 0.13% - - - - -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利多多現金管理1號 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合 計	保本理財商品 貨幣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RMB 1,000 RMB 11,253 RMB 12,253	- - -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利豐.90天	保本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17,000	- RMB 17,000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乾元—福順盈 南方現金增利基金 合 計	非保本理財商品 貨幣基金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RMB 15,000 RMB 2,000 RMB 17,000	- - -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381 單位	\$2,004	- 2,004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AT&T 債券 RBC 債券 COSCO 債券 合 計	債券類工具 債券類工具 債券類工具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HKD 3,216 HKD 3,342 HKD 1,849 HKD 8,407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網免填。

註3：未列明市價之標的，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餘因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明確市價。

附表五：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人民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 位	金 額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先2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65,500	-	\$65,878	\$65,500	\$378	-	\$-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本利豐181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0,000	-	61,951	61,000	951	-	19,000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港幣/人民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270,817	5.55%	90天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9%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312,258	7.01%	60天	-	-	104,2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5%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進貨	RMB 55,471	45.96%	90天	-	-	54,7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18%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銷貨	RMB 64,160	16.76%	90天	-	-	RMB 22,4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9%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38,472	10.05%	90天	-	-	RMB 11,8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5%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HKD 44,788	96.46%	90天	-	-	RMB 14,6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09%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	聯屬公司	銷貨	RMB 41,170	32.74%	90天	-	-	HKD 16,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0%	
									RMB 13,271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敦吉科技(股)公司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104,290 (USD 3,234)	2.81 次	\$-	-	\$33,815 (USD 1,060)	-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敦吉科技(股)公司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Unit E, 18F., Infotech Centre, No. 2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業務等	\$392,624	\$392,624	-	100%	\$4,180,764	\$278,813	\$278,813	
"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Unit E, 18F., Infotech Centre, No. 21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356,990	356,990	-	100%	659,218	45,764	45,764	
"	新加坡奧迪(股)公司	128 TG Pagar Rd., Singapore 088535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	18,567	-	-	-	(1,067)	(1,067)	
"	敦吉檢測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7樓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等	170,000	170,000	20,000,000	100%	312,391	34,918	34,918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損益	備註
					匯 出	回 收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繼電器等電子零組件等	\$966,210 (USD 29,960千元)	(註一)	\$143,029 (USD 4,435千元)	\$-	\$-	\$143,029 (USD 4,435千元)	\$243,931 (HKD 58,736 千元)	100%	\$243,931 (HKD 58,736 千元) (註三)	\$2,679,349 (HKD 644,384 千元)	\$92,446 (註四)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645,000 (USD 20,000千元)	(註一)	\$89,591 (USD 2,778千元)	-	-	\$89,591 (USD 2,778千元)	\$6,176 (HKD 1,487 千元)	100%	\$6,176 (HKD 1,487 千元) (註三)	\$725,446 (HKD 174,470 千元)	- (註四)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等	\$56,438 (USD 1,750千元)	(註一)	-	-	-	-	\$5,528 (HKD 1,331 千元)	100%	\$5,528 (HKD 1,331 千元) (註三)	\$124,029 (HKD 29,829 千元)	- (註五)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12,474 (HKD 3,000千元)	(註一)	-	-	-	-	\$565 (HKD 136 千元)	100%	\$565 (HKD 136 千元) (註三)	\$34,216 (HKD 8,229 千元)	- (註五)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技術設計和技術測試，承接計算機軟件的設計和產品的計算機設計等	\$67,725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39,034 (HKD 9,399 千元)	100%	\$39,034 (HKD 9,399 千元) (註三)	\$327,833 (HKD 78,844 千元)	- (註四)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及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器產品技術設計等	\$67,725 (USD 2,100千元)	(註一)	-	-	-	-	\$8,223 (HKD 1,980 千元)	100%	\$8,223 (HKD 1,980 千元) (註三)	\$124,287 (HKD 29,891 千元)	- (註四)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實驗室專用設備和裝置的技術開發、設計、安裝和維護服務	\$13,851 (RMB 3,000千元)	(註二)	-	-	-	-	\$688 (RMB 142 千元)	59.67%	\$412 (RMB 85 千元) (註三)	\$6,436 (RMB 1,394 千元)	- (註六)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等	\$322,500 (USD 10,000千元)	(註二)	-	-	-	-	\$100,927 (RMB 20,842 千元)	50%	\$50,464 (RMB 10,421 千元) (註三)	\$287,985 (RMB 62,375 千元)	- (註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2,619 (USD 7,213 千元)	\$1,414,421 (USD 43,858千元)	\$2,813,511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資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投資行為無需向投資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四、係透過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五、係透過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六、係透過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七、係透過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轉投資。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5,648,737	5,848,523	(199,786)	(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9,478	2,389,391	(179,913)	(7.53)
無 形 資 產	17,179	25,400	(8,221)	(32.37)
其 他 資 產	137,635	99,915	37,720	37.75
資 產 總 額	8,013,029	8,363,229	(350,200)	(4.19)
流 動 負 債	2,287,939	2,737,968	(450,029)	(16.44)
非 流 動 負 債	1,035,905	713,626	322,279	45.16
負 債 總 額	3,323,844	3,451,594	(127,750)	(3.70)
股 本	1,073,006	1,073,006	—	—
資 本 公 積	667,394	667,394	—	—
保 留 盈 餘	2,454,211	2,323,363	130,848	5.63
其 他 權 益	202,236	552,213	(349,977)	(63.38)
非 控 制 權 益	292,338	295,659	(3,321)	(1.1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4,689,185	4,911,635	(222,450)	(4.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增添較少軟體所致。				
(2)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所致。				
(3)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總 額	12,265,933	11,264,669	1,001,264	8.8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0,703)	(148,651)	112,052	75.38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2,005,230	11,116,018	889,212	8.00
營 業 成 本	10,763,367	10,041,362	722,005	7.19
營 業 毛 利	1,241,863	1,074,656	167,207	15.56
營 業 費 用	722,549	634,237	88,312	13.92
營 業 利 益	519,314	440,419	78,895	1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83	100,236	(24,453)	(24.40)
稅 前 淨 利	595,097	540,655	54,442	10.07
所 得 稅 費 用	(145,171)	(113,404)	31,767	28.01
本 期 淨 利	449,926	427,251	22,675	5.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銷貨退回及折讓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銷貨退回及折讓亦增加之故。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什項支出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獲利上升且子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98%	8.88%	158.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78%	87.60%	11.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6%	(0.53%)	715.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71,047	500,000	278,982	1,492,065	—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500,000 仟元。 (2)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現金流出約 278,982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5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利息費用為 21,912 仟元，僅佔 105 年度營業收入之 0.18%，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認列兌換利益 27,874 仟元，佔 105 年度營業收入之 0.23%，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而面對匯率變動風險，除加強控管外幣應收帳款之收款週期外，隨時掌控匯率之走勢，並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評估適當之外幣部位，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之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均以穩健投資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皆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皆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電子通路商，無從事研發活動，因此不適用；子公司製造事業及產品測試認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1.製造事業

- (1)投入於模具及注塑件產品之研發費用，主要在於依客戶需求，設計模具、製作模具、成品試樣、客戶驗收等階段投入之材料、人工與製造費用。
- (2)投入於繼電器、線圈、變壓器、網絡交換機用接口模組等電子零件與零部件之研發費用，主要在於改善製程、提升品質、加快速度、簡化人力、增加內製部件等各項技術改造之工作，投入之材料、人工與製造費用。

2.產品測試認證

- (1)無線射頻裝置測試系統。
- (2)影音廣播裝置電磁抗干擾測試系統。
- (3)測試報告自動化系統。
- (4)行動通訊災防告警系統(PWS)自動測試平台。

3.預計 106 年度投入製造事業及產品測試認證之研發費用為 115,119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均以遵循相關法令為原則，相關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確保營運之順暢及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範圍涵括電子零組件之通路行銷、產品製造及產品驗證事業，致力於產品及客戶之多元化及強化行銷管道，並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掌握市場動態。針對產業特性，特別加強應收帳款之管理，以維持企業之穩健經營，分散風險。是以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所衍生之市場需求，可提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新產品、新事業之發展契機，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秉誠治理，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善盡社會責任，並遵守法令規章。針對可能發生之外在情勢，恐危及企業之聲譽等事宜，因應不同之狀況，擬訂具體的因應計劃，採取必要之行動與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重大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無擴建廠房的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集團之主要進貨廠商為日立亞太，佔 105 年度總進貨金額之 27.44%，主要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該廠商之主要代理商，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盡力改善進貨集中情形，惟透過銷售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代理產品線。

2.本集團之主要銷貨客戶為光寶集團，佔 105 年度總銷貨金額之 27.34%，該公司為優良上市公司，貨款往來按時付款，目前本集團盡力改善銷貨集中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大股東雖曾有出現變化或少量股權移轉，但各事業之營運皆委由專業經理人，公司經營團隊穩健，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持續為公司維持紮實的經營成果，並進而逐步提昇公司長期的產業競爭能力，故對公司並無不利之影響及風險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監事持股始終保持穩定的比例；且各事業之營運皆委由專業經理人，公司經營團隊穩健，無經營權改變的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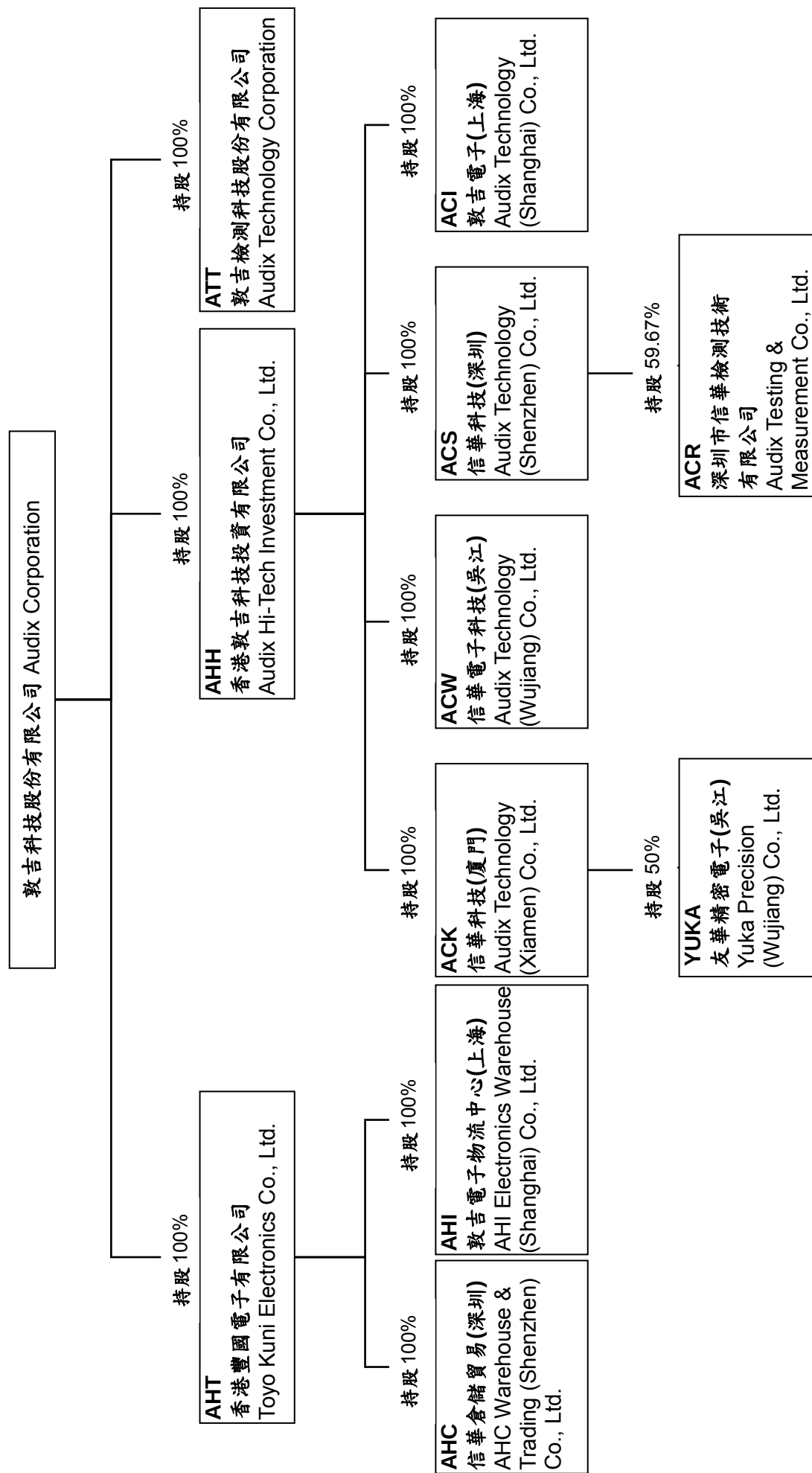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5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6.29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7樓	新台幣20,000萬元	安全規格測試認證及電磁相容測試認證等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1985.05.24	香港九龍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8樓,E室	港幣8,119萬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代理等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998.12.10	深圳市福田區福保街道福田保稅區長平商務大廈1308室	港幣300萬元	倉儲業務、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區內貿易以及業務市場諮詢提供等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1999.11.19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美盛路177號3號樓2層A部位	美金175萬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等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989.05.12	香港九龍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8樓,E室	港幣7,968萬元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業務等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991.02.25	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日新路7號	美金2,996萬元	變壓器、線圈、繼電器、開關、防電磁干擾元件、背光模組、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及其零配件、塑膠模具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等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2002.06.28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發展區運東分區江興東路1289號	美金2,000萬元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及其零件設計加工、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2002.10.24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發展區運東分區江興東路1289號	美金1,000萬元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模具及其零件、軟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等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2.12.07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豐路6號	美金210萬元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996.03.29	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桂平路680號34棟3、4樓	美金210萬元	設計、生產、單片機(微機)、電子控制板及從事集成電路塊、電器產品技術設計等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09.09.22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智西路5號科苑西25棟4202、4203室	人民幣300萬元	電子、電器產品的檢測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及買賣，塑膠模具射出成型、繼電器、線圈、開關、變壓器、背光模組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等製造，電磁干擾測試及安規測試驗證等。

5.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敦吉檢測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敦吉科技(股)公司－陳慶宗	20,000,000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劉李煌	20,000,000	100.00%
	董事	敦吉科技(股)公司－蘇昭賢	20,000,000	100.00%
	監察人	敦吉科技(股)公司－劉定國	20,000,000	100.00%
香港豐國電子 有限公司	董事	鄭益洲	-	0.00%
	董事	吳榮德	-	0.00%
	董事	鍾元琦	-	0.00%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鄭益洲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吳榮德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鍾元琦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林義超	港幣 300 萬元	100.00%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上海)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鄭益洲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郭俊賢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鍾元琦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監事	豐國電子有限公司－林義超	美金 175 萬元	100.00%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	鍾正宏	-	0.00%
	董事	鍾元琦	-	0.00%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鍾元凱	美金 2,996 萬元	100.00%
	董事/總經理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陳松金	美金 2,996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劉定國	美金 2,996 萬元	100.00%
	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鍾元琦	美金 2,996 萬元	100.00%
信華電子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鍾正宏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董事/總經理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羅吉添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陳慶宗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劉定國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王嘉興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鍾元琦	美金 2,000 萬元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友華精密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鍾元凱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鍾正宏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鍾元琦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王嘉興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總經理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渡邊慎也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渡邊賴雄	美金 500 萬元	50.00%
	董事	日本友和株式會社－渡邊稔	美金 500 萬元	50.00%
	監事	信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陳良德	美金 500 萬元	50.00%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陳慶宗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鍾正宏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董事/總經理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蔡家宏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敦吉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陳慶宗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董事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鍾正宏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董事/總經理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蔡家宏	美金 210 萬元	100.00%
深圳市信華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蔡家宏	人民幣 179 萬元	59.67%
	董事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宋玫	人民幣 179 萬元	59.67%
	監察人	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余京華	人民幣 179 萬元	59.67%
	董事	深圳市駿豪檢測技術有限公司－蔡超	人民幣 121 萬元	40.33%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元)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0,046	97,655	312,391	320,546	40,729	34,918	1.75
香港豐國電子有限公司	336,764	1,251,334	591,283	660,051	3,797,341	52,765	45,764	—
信華倉儲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2,474	509,885	475,669	34,216	611,482	3,212	565	—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 盈餘(元)
敦吉電子物流中心 (上海)有限公司	56,438	276,439	152,413	124,026	612,789	6,249	5,528	—
香港敦吉科技投資 有 限 公 司	276,093	4,258,621	77,858	4,180,763	216,182	(441)	278,813	—
信華科技(廈門) 有 限 公 司	966,210	3,006,751	327,429	2,679,322	1,853,872	182,513	243,931	—
信華電子科技 (吳江)有限公司	645,000	740,754	15,315	725,439	128,488	(9,795)	6,176	—
友華精密電子 (吳江)有限公司	322,500	678,062	102,091	575,971	608,855	117,281	100,927	—
信華科技(深圳) 有 限 公 司	67,725	363,270	35,440	327,830	218,318	35,412	39,034	—
深圳市信華檢測 技術有限公司	13,851	11,257	472	10,785	4,271	558	688	—
敦吉電子(上海) 有 限 公 司	67,725	133,892	9,605	124,287	77,162	9,471	8,223	—
資產負債科目採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匯率：美金 1 元兌換新台幣 32.25 元，港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4.158 元，人民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4.617 元。								
損益科目採民國一〇五年度平均匯率：美金 1 元兌換新台幣 32.2385 元，港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4.153 元，人民幣 1 元兌換新台幣 4.8425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正宏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DIX CORPORATION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018015